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22)



ENABLING
THE DIGITAL WORLD
連通數碼動力·實現優化生活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ASMPT

Performance in Year 2015

- Attained the global #1 position in the SMT equipment market
- Retained the global #1 position in the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packaging equipment market and further widened the revenue gap with the closest rival to a new record
- Group revenue of US\$1.67 billion,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8.8% against the preceding year
- Net profit of HK\$952.9 million and earnings per share of HK\$2.38,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40.4% against the preceding year
- Back-end equipment revenue of US\$757.3 million,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13.7% against 2014
- Materials revenue of US\$221.2 million,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9.8% against 2014
- SMT solutions revenue of US\$695.5 million,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2.4% against 2014
- New order bookings of US\$1.72 billion,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10.0% against 2014
- Cash and bank deposits of HK\$2.28 billion at the end of December 2015

ASMPT

二零一五年之業績表現

- 晉升至全球SMT設備市場第一位
- 穩佔全球半導體裝嵌及封裝設備市場第一位及進一步擴大與第二位競爭對手的收入差距至前所未見的距離
- 集團收入為16.7億美元，較去年減少8.8%
- 盈利為港幣9.529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38元，較去年減少40.4%
- 後工序設備業務收入為7.573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3.7%
- 物料業務收入為2.212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9.8%
- SMT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為6.955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4%
- 新增訂單總額為17.2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為港幣22.8億元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概要 |
| 4 | 主席報告 |
| 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0 | 企業責任報告 |
| 33 | 董事會報告 |
| 43 | 企業管治報告 |
| 5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8 | 綜合損益表 |
| 5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3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
| 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8 |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黃梓達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秘書

蘇秀明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及聯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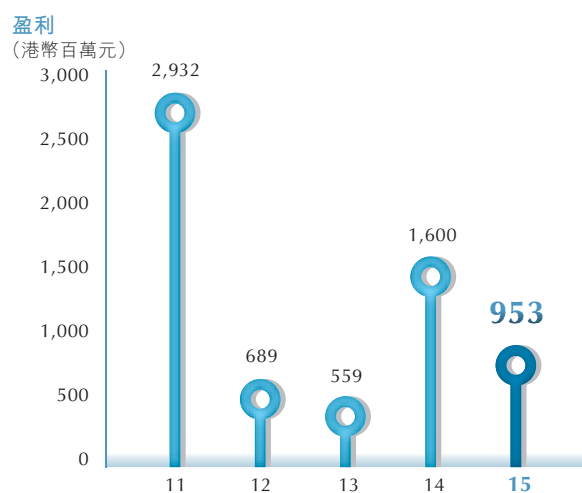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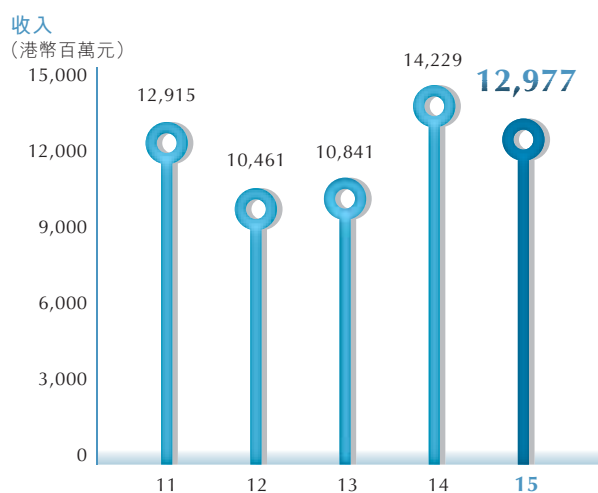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asmpacific.com>

電話：(852) 2424 2021

傳真：(852) 2481 3367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收入 | 12,977,289 | 14,229,177 |
| 銷貨成本 | (8,261,905) | (9,179,551) |
| 毛利 | 4,715,384 | 5,049,626 |
| 其他收益 | 42,623 | 86,078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275,844) | (1,161,244)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757,602) | (620,715)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1,185,118) | (1,148,38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0,394 | 112,012 |
| 其他費用 | (49,758) | (168,400) |
| 財務費用 | (156,703) | (120,512) |
| 除稅前盈利 | 1,363,376 | 2,028,463 |
| 所得稅開支 | (410,462) | (428,509) |
| 本年度盈利 | 952,914 | 1,599,954 |
|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盈利部分： |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956,191 | 1,599,954 |
| — 非控股權益 | (3,277) | — |
| | 952,914 | 1,599,954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港幣2.38元 | 港幣3.99元 |
| — 攤薄 | 港幣2.37元 | 港幣3.98元 |



主席報告

業績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或「ASMP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為**港幣129.8億元(16.7億美元)**，較前年的港幣142.3億元(18.3億美元)減少8.8%。本年度集團的綜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529億元**，較前一年度港幣16.0億元的盈利減少40.4%。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38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9元)。

派息

集團繼續會以股息形式將剩餘現金回饋股東。在考慮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和現時的現金水平，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港幣1.30元)。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80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全年合計每股派息為**港幣1.4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元)。

業務回顧

對集團而言，二零一五年是好壞參半的一年。集團上半年的收入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強勁，然而，從第二季度起增長動力開始轉弱，此後市場更於第三季度急劇收縮。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股市疲弱及智能電話市場增長速度放緩等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打擊商界對前景的信心，亦降低了投資意欲。

然而，集團注意到臨近年底時市場信心在一定程度上正有所恢復，故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按年僅減少8.8%，優於集團去年第四季度初所預計的低雙位數百分比收縮。而且，去年第四季度三個業務分部的訂單總額按年均錄得增長，物料業務分部及SMT解決方案分部的訂單總額亦錄得按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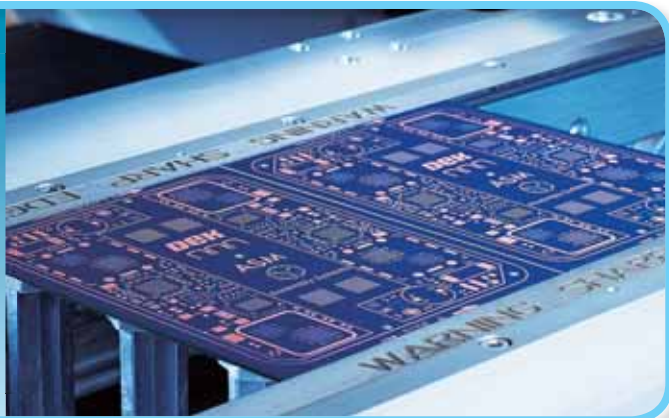
去年，集團的收入達16.7億美元。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均較前年減少。儘管市場充滿挑戰，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依然有所改善。

按收入計，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成為全球最大SMT設備供應商，其市場佔有率接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間的中位數水平。該分部的毛利率大幅改善至39.6%。

集團的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繼續穩佔全球市場第一位，其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保持領先地位，幾乎從未間斷。而集團與其最接近競爭對手的收入差距不斷擴大，並創新高。雖然市況艱難，但集團部份後工序設備產品的收入與前年比較，依然錄得增長。根據已付運的覆晶焊接機數量計算，集團相信已於去年超越同業，成為全球最大覆晶焊接機供應商。同時，集團亦於去年成功降低該業務分部毛利率的波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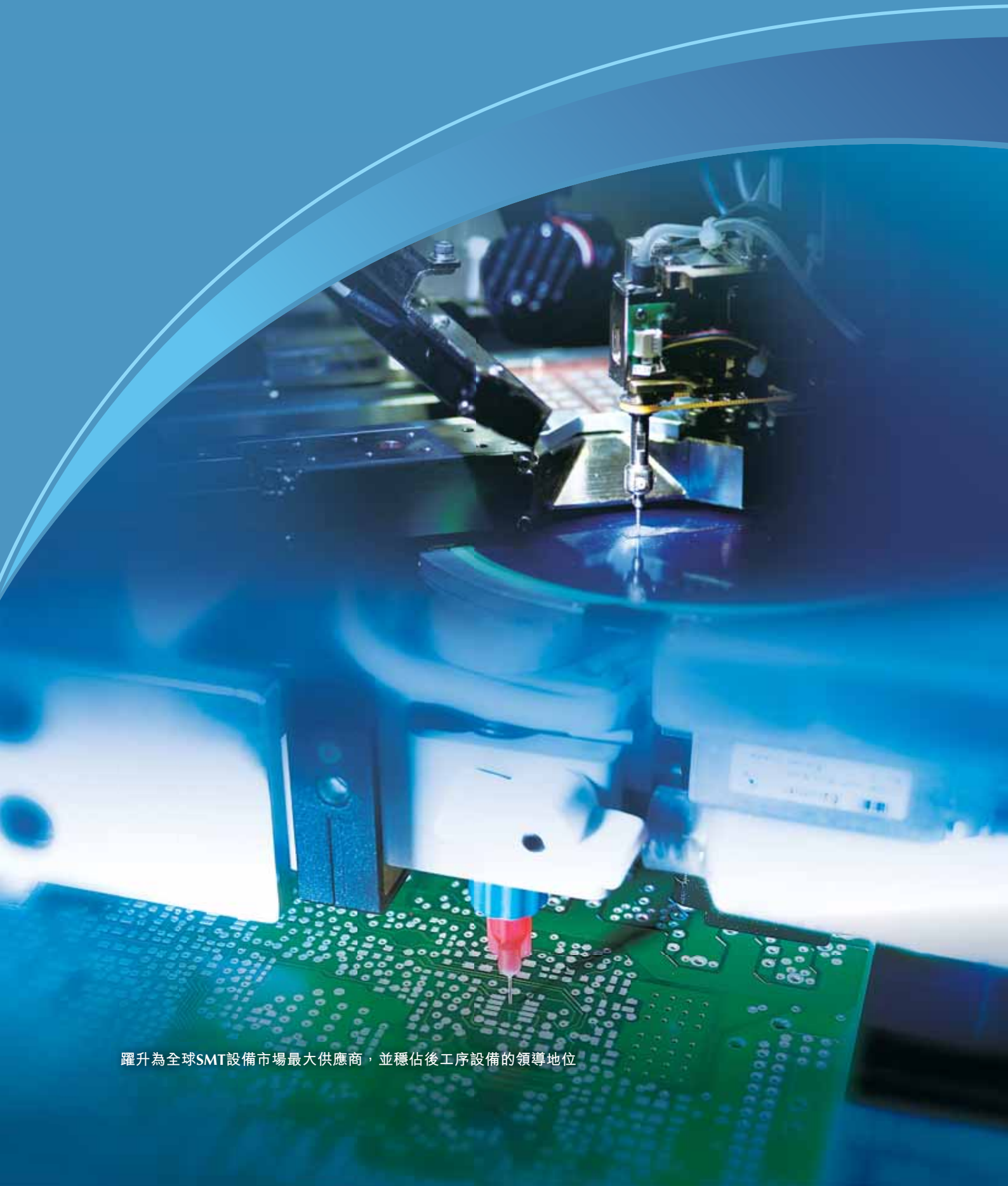


集團成功推出NUCLEUS焊接機及SUNBIRD測試、檢查及封裝系統，滿足客戶對晶圓級扇出設備的需求



按收入計晉升至SMT設備市場全球第一位，市場佔有率亦增加至接近百分之二十及三十間的中位數水平

全球後工序設備及SMT設備供應商之首



躍升為全球SMT設備市場最大供應商，並穩佔後工序設備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集團的物料業務分部為全球第四大引線框架供應商，其盈利能力不斷改善。雖然收入減少，但該分部的毛利率較前年卻有所改善。集團投資模塑互連基板(「MIS」)亦擴大了物料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的盈利達港幣9.529億元，較前年減少40.4%。雖然收入減少，但集團的毛利率改善0.8% (85點子)至36.3%。物料業務及SMT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較前年亦有所改善。

集團於去年下半年的收入達7.947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前六個月分別減少25.8%及9.7%。集團於去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為3.779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減少15.0%及9.4%。

二零一五年已計入SMT印刷分部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增值之年度攤銷為港幣4,720萬元。該項攤銷於未來數年將逐步減少。

按地區劃分，ASMPT於二零一五年的首五大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48.2%)、歐洲(17.3%)、美洲(7.2%)、馬來西亞(6.8%)及日本(4.3%)。台灣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最大的跌幅，其次為馬來西亞及美洲。中國及東南亞(不包括馬來西亞)市場則錄得溫和跌幅。另一方面，受惠於對LED及CIS設備的需求，集團於日本的業務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歐洲市場對SMT設備需求持續，集團於該市場的收入亦錄得溫和增長。

集團業務從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上持續獲益。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合共佔集團總收入17.9%。而集團80%的收入來自182位客戶。

在首20位大客戶之中，有6位是SM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其中2位同時是後工序設備及SMT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客戶。集團首20位大客戶覆蓋不同市場分部，包括全球領先集成裝置生產商(「IDMs」)、一級外判裝嵌及測試(「OSAT」)商、中國主要OSAT商、主要發光二極管(「LED」)廠商、頂級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及汽車零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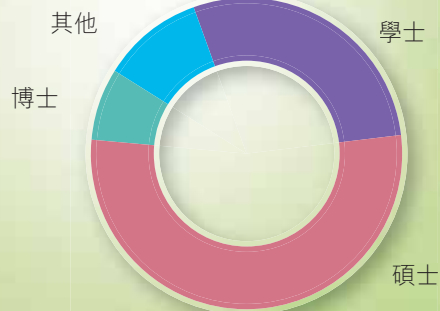
集團去年新增訂單總額達17.2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所創的新高減少10.0%。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較前年均有所減少。訂貨對付運比率為1.03。

去年下半年的新增訂單總額達7.614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及去年上半年分別減少13.0%及20.6%。



香港工商業獎
2015
HONG KONG
AWARDS FOR
INDUSTRIES

科技成就大獎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GRAND AWARD



TCB設備憑藉非凡的創新獲獎

高質素的國際研發人才

掌握先機



ASMPT非常注重產品與技術研究，每年研發投入高達全年設備業務收入的10%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去年第四季度的新增訂單總額達3.806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1.1%，但較前一季度則下跌0.1%。去年底未完成訂單總額為3.890億美元。

集團專注多元化應用市場、投資先進科技及與主要客戶合作的策略卓有成效，在過去數年促進集團發展。

直至數年前，ASMPT的成功建基於內部增長。然而，過去五年，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令其更為壯大，同時提升對市場的應變能力。收購令ASMPT得以把握市場整合及技術過渡趨勢的機遇，加快增長。

集團繼續加緊把生產規模調整至更理想的水平，以應付業務週期的波動。於去年下半年，集團向中國製造工廠的員工推出一項自願離職獎勵計劃，因此減少502名員工。加上自然流

轉，集團成功將現時中國製造工廠的員工總數減少至接近二零零九年底的水平。集團在檢討SMT解決方案分部的製造工序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於中國深圳生產SMT印刷設備的工廠。該業務已與集團現時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廠房合併。約港幣4,980萬元的離職相關開支已計入集團去年下半年的財務業績，預計其後每年可節省約港幣6,800萬元。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

後工序設備分部的收入較前年減少13.7%至7.573億美元，佔集團總收入的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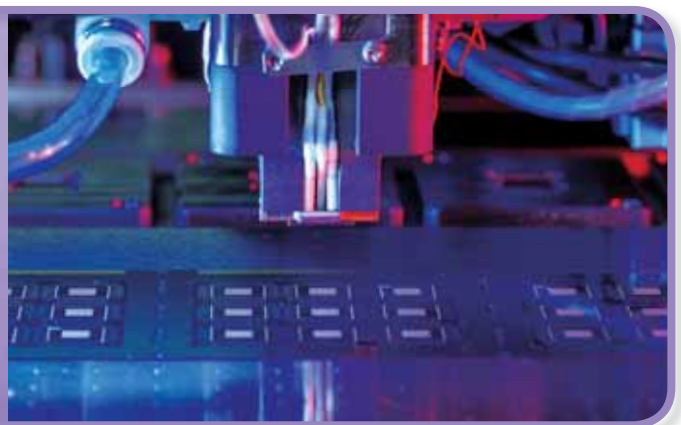
集團的後工序設備分部繼續高踞全球市場第一位，除二零一二年外，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便一直於該市場獨佔鰲頭。而集團與第二位競爭對手的收入差距亦進一步拉闊至新紀錄。

雖然二零一五年行業整體錄得收縮，但集團部份產品依然按年錄得增長。

集團的覆晶焊接機是去年收入錄得增長的產品之一，相關業務取得理想進展。集團的AD8312FC覆晶焊接機在高速低輸入／輸出端器件應用市場取得重大成果。集團相信，去年向該市場供應的覆晶焊接機搶佔了大部份市場，市場佔有率遠超50%以上。事實上，以付運量計，集團去年很可能已超越同儕，成為全球最大的覆晶焊接機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測試小型器件的測試處理機搶佔了大部份市場



集團在裝嵌及封裝設備市場的領先地位更見穩固，與第二位競爭對手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拉闊至新紀錄

投放資源於增長領域，有效推動集團持續增長



進一步提升於增長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 覆晶焊接機、測試處理機、CIS設備、LED設備及激光切割和開槽設備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續)

除高速低輸入／輸出端器件應用市場外，集團持續強化覆晶市場的產品組合。集團正把熱壓焊接(「TCB」)解決方案擴展至矽晶穿孔封裝技術(「TSV」)的記憶體市場。憑藉卓越的TCB技術，集團已成功生產記憶體樣版，並引起客戶濃厚興趣。除了超卓的技術外，客戶亦對集團作為全球市場安裝最多TCB焊接機的供應商深感滿意。

有見市場對晶圓級扇出(「WLFO」)封裝的興趣及需求日益增強，集團已組成一個包括激光切割(「ALSI」)、印刷(「DEK」、配置(SMT配置部門的「CA」及後工序設備分部的「NUCLEUS」、晶圓級塑封(「ORCAS」、器件分離(「ALSI」)及測試、檢查及封裝

(「SUNBIRD」)機器的全面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對此嶄新應用的需求。全球並無其他設備供應商擁有類似全面性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

用於CMOS影像感應(「CIS」)的設備是集團去年另一個收入錄得增長的產品。除了傳統裝嵌設備外，集團的主動式鏡頭對位(「AA」)設備獲得客戶高度興趣及認同。集團預期CIS設備將繼續是集團的增長動力之一。雖然智能電話的增長率可能會放慢，但具先進攝像裝置的新一代手提電話，需要新設備進行生產。集團亦預期汽車將使用更多攝像裝置。雙鏡頭攝像及三維立體感應設備將進一步刺激對CIS設備的需求。

去年測試處理機的收入亦錄得增長，尤其是集團為小型電子器件開發的測試處理機，取得頗高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市場對更纖薄、更小巧電子裝置

的需求上升及系統封裝(「SiP」)裝置激增，集團預計小型電子器件的產量較整體半導體市場將增長得更快。集團把半導體前工序生產(「FOL」)設備(例如焊接機)常用技術應用於測試處理機的策略，為集團帶來良好的回報。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的激光刻槽及切割設備業務，雖然目前的基礎還小，但去年收入亦有所增加。透過多項實地測試及評估，客戶明顯認同集團的超凡技術以及帶來的價值。除了生產速度更快外，集團的激光切割系統無論是質素及性能均更優秀，這對晶圓級扇出及扇出封裝的薄晶片及器件分離尤其受惠。荷蘭團隊的超卓技術，再加上集團於亞洲強大的市場網絡及基建設施，發揮顯著協同效益，令集團取得成功。集團有信心該業務於本年度的全年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集團的AA設備獲得客戶高度興趣及認同

激光切割系統提供高超的激光技術，高產量及卓越質素

強化競爭優勢

塑封成型



ORCAS

取放過程



高精度晶圓級封裝
和面板級封裝
NUCLEUS



晶圓級封裝
和特大面板封裝
SIPLACE CA

晶圓級／面板級封裝工藝

ASMPT為晶圓級及面板級封裝提供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鋼網印刷及錫球拾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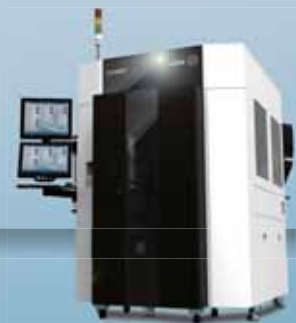
DEK GALAXY

器件分離



LASER1205

晶圓級檢查、測試及封裝



SUNBIRD

為先進封裝設備提供全方位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將進一步加強ASMPT在先進封裝應用領域的市場地位和能力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續)

去年，尤其是下半年，LED市場較集成電路及離散器件市場更加活躍。除了LED一般照明外，大型LED顯示屏是另一個增長動力。隨著市場整合，規模大的LED廠商不斷擴張產能。由於集團與大客戶關係較穩固，因而此趨勢對集團有利。去年，集團在LED設備市場的市佔率再進一步提升。

在LED業務方面，集團繼續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製程及封裝技術。集團欣然看到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已於去年成功推出晶片級LED(「CSLED」)裝置。憑藉全面的產品系列、對製程的深入認識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集團於CSLED市場擁有穩健的市佔率，儘管該市場的規模目前仍遠遜傳統LED封裝市場。

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來自集成電路／離散器件市場的IDM生產商客戶。

於去年下半年，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收入達3.410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前六個月分別減少28.3%及18.1%。於去年第四季度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收入按年及按季分別減少21.7%及18.4%至1.532億美元。

去年，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4.7%。去年下半年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及去年上半年分別減少15.8%及26.9%。

去年第四季度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7.3%，但較上一季度則減少5.5%。第四季度訂單反彈幅度超出集團的最初預期，部份是因為

市場對LED設備的需求增加，但這同時反映出於去年底市場投資信心某程度上已有所恢復。

儘管集團總收入較前年低，但該分部的毛利率仍保持相對平穩的39.4%(二零一四年：41.9%)。事實上，集團成功減低了該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季度波動。集團建立更具靈活性的生產團隊及提高外判生產比率的策略亦對該改善帶來正面作用。

集團多年來不斷致力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成功降低對傳統固晶及引線焊接機需求的依賴。

去年，用於裝嵌半導體及LED設備的傳統固晶及引線焊接機的業務約佔後工序設備分部收入50%。收入的餘下部分主要來自與封裝相關的設備、測試分類機、覆晶焊接機、熱壓焊接機、電力管理裝置的clip bonder、CIS裝嵌設備、晶圓級封裝設備及激光切割系統。



LED為重要增長動力

邁向自動化及改善生產力，而非擴充產能，目的是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以變應變，迎接挑戰



建立靈活的生產團隊、增加外部製造及SMT內部採購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續)

集團相信其已建立合適的產品及技術組合，讓ASMPT處於獨特位置，乘著技術持續轉移至先進封裝取得優勢。ASMPT的實力將使其成為希望能成功轉移至先進封裝技術客戶的理想合作夥伴。

物料業務分部

去年，集團物料業務分部的收入為2.212億美元，較前年減少9.8%。雖然集團的衝壓及蝕刻引線框架業務收入均較前年減少，但值得注意的是，該業務分部於前年度曾創下多項紀錄。物料業務分部佔集團總收入的13.2%。

去年下半年，集團物料業務分部的收入為1.065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及前六個月分別減少13.4%及7.2%。物料業務分部於去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按年及較前一季度分別減少9.5%及2.6%。

物料業務分部於去年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7.9%。去年下半年的新增訂單總額水平實際上持平。下半年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0.9%，較去年上半年則增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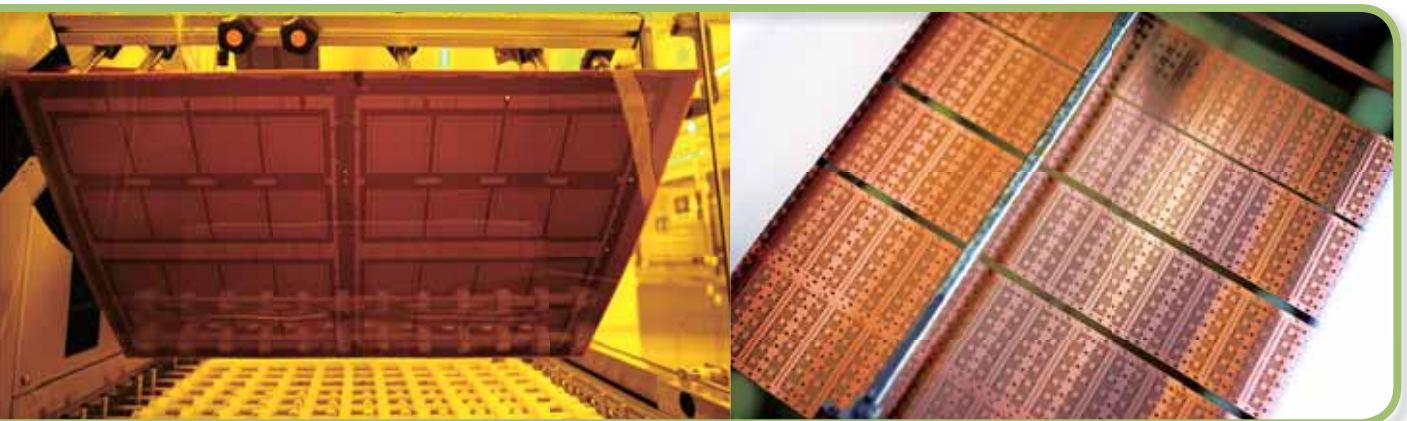
集團留意到物料業務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出現反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輕微增加3.3%及1.5%。

隨著集團持續致力削減成本，物料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於去年進一步提

升。縱使收入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較前年增加1.0%(102個點子)。去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亦錄得按年增長1.6%(157個點子)。

集團於引線框架市場的表現持續超越大部分同業的同時，亦察覺到市場轉移至先進封裝技術的趨勢將對集團引線框架業務帶來潛在的影響。

因此，集團去年作出進軍先進封裝物料業務的策略性決定，透過與一家一級OSAT商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及製造MIS。集團相信此舉長遠將提升其於先進封裝技術領域的地位，加上其於設備方面的產品組合，使集團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涵蓋多種先進封裝技術應用的全面解決方案。



投資MIS業務以提升集團於先進封裝技術領域的競爭力

全球第四大引線框架供應商

新的增長動力



投資MIS業務，為物料業務帶來重要的增長動力及提升集團於先進封裝技術領域的地位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物料業務分部(續)

集團拓展該業務的舉措受到客戶歡迎。完成前期始創階段後，集團預期MIS業務將增強該業務分部的未來毛利率、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然而，集團預期未來數季物料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將會因該開辦成本而受到負面影響。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去年，集團的SMT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輕微下跌2.4%至6.955億美元，但仍然躍居全球最大SMT設備供應商的地位。集團相信其市場佔有率已日漸擴大至接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間的中位數水平。

SMT解決方案分部分別佔集團總收入的41.6%及除稅前盈利的51.4%。於去年下半年，該分部分別佔集團總收

入的43.7%及除稅前盈利的71.5%。SMT解決方案分部於去年錄得毛利率39.6%及分部盈利百分比13.9%。

雖然日圓貶值對平均售價持續帶來巨大壓力，惟集團憑藉超卓的技術、出色的產品性能、內部採購帶來的成本節約及歐元兌美元的貶值，至少在某程度上抵銷該因素對集團盈利能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於去年下半年，集團SMT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為3.472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及前六個月分別減少26.5%及0.3%。於去年第四季度，SMT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為1.721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減少9.9%及1.8%。

該分部於去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提升至43.6%，按季及按年比較均有顯著

增長，主要由於歐洲市場收入增加，以及因該分部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不斷提升，促使期末產品保證撥備回撥所致。

集團SMT解決方案分部於去年全年的訂單總額減少4.7%，而去年下半年的訂單較前一年度減少13.8%。

第四季度的新增訂單總額按年及按季分別增加8.3%及5.4%。訂單總額改善來得比集團預期更早。

集團於五年前收購的SMT解決方案分部一直表現十分理想。集團不僅躍居全球最大的供應商，市場佔有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1-12%擴大至去年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間的中位數水平。毛利率亦由約30%水平提升至去年的約40%水平。



DEK NeoHorizon印刷機為高度組合式的設計，客戶需要時，可使兩台設備合二為一，提供一個高度靈活的雙軌平台



SIPLACE TX 貼裝部件創造了速度、精準度和佔地空間性能方面的全新行業紀錄

乘工業4.0趨勢，引領未來



隨著工業4.0概念的實施，SMT設備的需求將預計呈現快速增長，及憑著SMART #1 SMT工廠將讓集團處於有利位置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續)

協同效益的目標已成功實現。事實上，有關業務的整合進度較集團所預期的更順利。集團於亞洲的促成技術中心的技術能力為集團的SMT解決方案分部帶來多方效益。這不單讓集團能夠透過內部採購達至顯著的成本減省，亦有助進一步推動其SMT解決方案產品的表現。

於過去數年，集團不斷加快SMT解決方案分部的創新步伐，而集團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的響應亦顯著改善，直接提高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這亦擴大了集團的潛在市場範圍(「SAM」)。有利的匯率亦有助SMT解決方案分部實現其盈利能力目標。

展望未來，該業務分部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展其生產基地，透過更接近市場、降低物流成本及碳排放，從而更

能平衡匯率的風險。於本年度，集團將施行項目以增加於馬來西亞廠房生產SMT解決方案產品。

除針對傳統電子印刷電路板(「PCB」)裝嵌市場外，集團的SMT解決方案分部亦正積極地拓展半導體市場。集團於過去兩年於SiP設備、嵌入式PCB及晶圓級扇出封裝等應用領域已取得重大突破。

展望

集團相信現時行業週期將會伸延至二零一六年。事實上，大多數分析員預估二零一六年半導體封裝及裝嵌設備行業將會出現輕微收縮。

就集團角度而言，集團對三個業務分部於去年第四季度的訂單總額按年反彈感到鼓舞，這或許印證行業內一致認為現時行業週期應該是輕淺及短暫的看法。

然而，集團注意到宏觀經濟情況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全球半導體及電子行業，以致拖累全球的需求及投資信心。集團相信行業需適應智能電話付運量增長大幅減慢的現實。此外，集團相信隨著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應用於汽車上，增長率可望開始溫和上升。

在此行業環境下，ASMPT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應用市場將使集團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提升其競爭力。此外，集團針對新增長範疇而新開發的廣泛產品組合，包括TCB焊接機、低輸入／輸出端的高速覆晶焊接機、應用於CIS的AA設備、測試小型器件的測試處理機、晶圓級扇出封裝全面設備解決方案、激光切割及開槽系統、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範疇的MIS及CSLED，以及針對SMT設備市場的解決方案，將進一步增強ASMPT的實力，使其表現優於同行。



集團已於SMT生產中引入具備印刷、錫膏檢測及配置機的閉環式解決方案

人才薈萃，從心出發，推動創新



對工作崗位充滿熱忱的員工，不斷推進研發工作及科技前瞻，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

主席報告(續)

展望(續)

整體來說，集團預期縱使二零一六年將是市場溫和收縮的一年，相信ASMPT將再度展現其應對市場的能力。根據現時市況，集團預計本年第一季度後工序設備業務的銷售將較上一季度呈雙位數百分比的增長，集團總銷售將與上一季度相若或輕微改善，而訂單總額或會較上一季度增加。

致謝

集團現處於競爭劇烈及不明朗的全球宏觀經濟的環境中。因此，管理層、員工及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對促進集團向前至關重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一直以來給予集團的信任及支持。

四十年前，我們成立ASMPT時，我們有一個雄心勃勃的長遠計劃，即把集團發展成為科技領袖及低成本的生

產商。我們從最基本的起步，由零開始，有系統地執行既定策略，我們知道過程中每一步的所需，不論是基礎設施還是資源，都是由我們創建的。這種挑戰，無論擁有多麼豐富的經驗，亦未必能夠克服。然而，我們有遠見。ASMPT在亞洲的高科技挑戰下茁壯成長，並發展為半導體裝嵌及封裝設備行業以及SMT設備行業的翹楚，營運網絡遍佈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英國及荷蘭。

ASMPT面對的挑戰不僅在於開發嶄新科技以繼續跟隨摩爾定律(發現於一九六五年)，同時需要把這些研發轉化成可用作大量生產的主流技術。以上，ASMPT都一一成功做到。如果沒有清晰的遠見、眾志成城的領導層及恪盡職守的員工，集團不可能達至今天的成就。集團的員工都充滿熱忱，

對工作有極大的投入度。本人謹此感謝他們即使面對激烈的競爭及行業轉型，依然不屈不撓，每日竭誠工作。同時，我要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及貢獻。

這也是我卸任ASMPT董事會主席一職的時候。多年來，本人十分享受在集團中跨越每一個挑戰所得到的成功，以及與同事分享佳績的喜悅，都讓本人感到無比滿足。從工作中所學到的、交到的新朋友、創造的美好回憶，都會伴隨我一生。本人很感激ASMPT得到的每一個機會，並相信微型化及高性能芯片的發展趨勢，將為ASMPT提供更多增長機會。

本人謹此祝願ASMPT前程似錦，期望未來能看到集團更上一層樓。

主席

Arthur H. del Prado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蓄勢待發，再闖高峰



憑著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多元化的應用市場將繼續讓集團處於有利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好壞參半，上半年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強勁，但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急劇收縮，影響了集團表現。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股市極為波動及智能電話市場增長速度緩慢等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打擊全球商界對前景的信心，亦降低了投資意欲。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的收入為港幣129.8億元(16.7億美元)，較前一年的港幣142.3億元(18.3億美元)低。新增訂單總額為港幣133.3億元(17.2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訂單總額為港幣30.1億元(3.89億美元)。盈利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0.4%至港幣9.529億元(1.229億美元)。

儘管市場充滿挑戰，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繼續獲得市場動力。回顧去年，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按收入計晉升至SMT設備市場全球第一位，提前一年達到集團的目標，該業務的毛利率亦大幅改善至39.6%。

集團後工序設備業務繼續穩佔全球裝嵌及封裝設備市場的第一位，其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保持領先地位(二零一二年除外)。而且，集團與第二位競爭對手的收入差距亦進一步拉闊。集團成功降低後工序業務分部毛利率的波動性。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物料業務的盈利能力不斷改善。雖然收入減少，但該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改善。集團的模塑互連基板(「MIS」)亦擴大了其產品組合。

集團集中建立多元化客戶基礎，亦有效避免業績過分依賴單一客戶或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而首五大客戶合共佔集團總收入17.9%。集團多元化的產品使集團擁有日益增長的客戶群，為集團建立一個非常穩固的收益基礎，有助ASMPT繼續其增長軌跡。有賴於集團多元化及廣泛產品系列的進一步配合，讓集團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產品及封裝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ASMPT以一貫卓越的銷售，支援網絡及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除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產品組合，集團的業務亦致力提高地域多元化。ASMPT於二零一五年的首五大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歐洲、美洲、馬來西亞及日本。儘管收入溫和回落，但中國依然是集團的最大市場。

由於意識到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強大增長潛力，集團自收購該業務後，便長期不斷投放資源於研發

SMT產品、軟件及技術方面。為了支持SMT解決方案業務，集團增加了德國慕尼黑的研發資源，並提高在新加坡及中國成都的研發能力。集團有信心有關投資會在未來帶來顯著回報。

隨著嶄新的晶圓技術面世、個人流動裝置日趨普及以及對較低成本的需求，半導體行業將進入技術轉型期。客戶正不斷尋求封裝技術上的創新突破，並熱切地物色技術開發夥伴協助探索新技術突破。有別於主要發展特定產品類別的其他同業，ASMPT擁有最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對裝嵌及SMT程序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先進的應用技術、強大的研發團隊及雄厚的財務資源，協助客戶開創新技術。

由於技術發展一日千里，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及機遇乃未來成功的要訣。ASMPT正堅定不移地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憑藉紮實的研發實力，集團將繼續成為眾多客戶的首選夥伴，尤其是先進封裝及其他新技術。

市場及產品發展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

後工序設備業務十四年來高居裝嵌及封裝設備供應的全球第一位，除二零一二年外，一直於該市場獨佔鰲頭。去年，集團在該市場的領先地位更見穩固，與第二位競爭對手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拉闊至新紀錄。

於二零一五年，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3.7%至港幣58.7億元(7.573億美元)，佔集團總收入的45.2%。其分部業績減少48.9%，毛利率則保持相對平穩的39.4%。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4.7%。

雖然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收縮，但集團部分產品依然按年獲得增長。用於CMOS影像感應器(「CIS」)的設備需求於年內依然殷切。低輸入／輸出端的高速覆晶焊接機、測試處理機及激光切割及開槽設備亦同樣獲得增長。

集團的後工序設備業務的發展重點是改善毛利率及把握半導體行業技術轉型所帶來的商機。

為了改善毛利率，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專注於改善產能利用率、削減產品成本以及降低固定生產成本。

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集團的應對措施之一是調整集團內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集團已增加外判生產比重及重新設計生產工序，並建立靈活、可調整的內部生產團隊，包括增加合約及外判員工的人力調配，讓集團可以有效擴大或縮減生產運作。集團亦著重保留具備重要技術的核心員工隊伍，並設計培訓課程，訓練新員工使其能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勝任非核心工作。當市場需求強勁時，集團會聘用臨時及合約員工進行非核心生產活動，以輔助集團的日常工作團隊。集團提高工作團隊的靈活性及外判生產比率的策略，對減少後工序設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的波動帶來正面作用。

為了進一步降低固定成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向中國製造工場的員工推出一項自願離職獎勵計劃，加上自然流轉，集團成功將現時中國製造工場的員工總數減少至接近二零零九年底的水平。

中國的工資持續迅速上漲，影響以中國作為生產基地的吸引力。相對而言，馬來西亞更具吸引力。為了應對此趨勢，集團已制定清晰策略，拓展中國以外的地方作內部及外判生產。集團預期，當集團成功轉型至更具生產成本效益的架構，便可降低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收支平衡點。

由於業內的技術過渡正快速推進，集團已積極建立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集團的設備組合涵蓋不同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於各種應用範圍如集成電路、離散器件、功率、快閃記憶體、CIS、微機電系統及LED的多樣化需求。集團亦專注開發各種解決方案以滿足各應用市場。

增加市場佔有率為集團首要任務之一。目前，集團在所有主要產品的市場均佔第一或第二位。集團的FT2018測試處理機已快速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在短短數年間，集團已晉身測試處理機市場的第四大供應商。集團更被公認為處理小型器件測試處理機的領導者，其銷售更受流動設備及系統封裝(「SiP」)裝置的普及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及產品發展(續)

後工序設備業務分部(續)

集團憑藉多元化產品於覆晶市場取得理想進展。於二零一五年，其AD8312FC覆晶焊接機在高速低輸入／輸出端器件應用市場取得重大成果。由於其高產能力的特性，為客戶提供一個具成本效益的覆晶解決方案。集團相信，去年向該市場供應的覆晶焊接機搶佔了大部份市場，市場佔有率遠超50%以上。事實上，以付運量計，集團去年很可能已超越同儕，成為全球最大的覆晶焊接機供應商。至於高端覆晶市場，集團提供了先進的熱壓焊接(「TCB」)解決方案。此外，使用TCB的銅柱覆晶焊接亦漸受市場歡迎。該解決方案適合微間距覆晶封裝，而且封裝效果出色。集團獨特的TCB解決方案是將高速度、高準確度及高靈活性融合在同一台機器上。至今，集團是所有供應商中，在全球安裝最多TCB焊接機的供應商。

市場對晶圓級扇出(「WLFO」)封裝的需求增長預期會進一步加快。ASMPT以後工序設備業務及SMT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要。集團年內已推出全面的晶圓級／面板級封裝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高精度的取放、大範圍塑封、鋼網印刷、錫球拾放、器件分離、檢查、測試及封裝。全球並無其他設備供應商擁有類似

的全面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去年，集團成功推出NUCLEUS焊接機及SUNBIRD測試、檢查及封裝系統，滿足客戶對WLFO設備的需求。

激光切割被廣泛認為有利於低介電系數及超低介電系數半導體晶圓。部分晶圓級封裝應用亦要求晶圓必須在重建過程前進行優質激光切割。ALSI的先進激光切割分離產品最適合用於激光切割。此外，ALSI的多光束激光技術使ASMPT在激光切割市場中傲視同儕。集團預期當客戶轉用新晶圓技術時，市場對集團用於低介電系數晶圓切割及薄晶片的多光束激光切割技術的需求會上升。

儘管二零一五年的增長放緩，但流動裝置將繼續是半導體行業主要的貢獻者，而其他應用例如汽車電子、電源管理裝置、感應器及CMOS影像感應器等則將提供另外的增長渠道。在LED市場，LED一般照明及大型LED顯示屏將為該市場的動力。雖然晶片級LED(「CSLED」)應用的動力正增強，但目前其市場規模仍遠遜於傳統LED封裝市場。

封裝依然是生產半導體及LED裝置的主要程序。故此，裝嵌及封裝設備的需求將持續強勁。ASMPT已開發的產

品組合能滿足半導體行業所有主要應用。集團預期先進封裝的收入貢獻將繼續增長。

雖然市場明顯正轉移至覆晶焊接及熱壓焊接，此轉型將僅影響若干封裝類型及應用。於過去幾年，流動通訊一直是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對於服務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的客戶而言，成本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集團預期客戶只有當採用覆晶焊接於封裝或應用明顯展現出比採用傳統固晶及引線焊接技術體更高的成本效益，或能達至更佳的質量及電子性能時才會轉用覆晶焊接及熱壓焊接。集團認為主流市場將繼續採用固晶及引線焊接技術。

封裝技術將持續演變。與市場上的其他同業一樣，ASMPT也面對未能推出能滿足客戶及市場期望、具競爭力產品的業務風險，此缺失或會導致集團的收入及／或盈利能力下降。

物料業務分部

集團的物料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年內該業務分部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加。集團相信ASMPT現時是全球第四大引線框架供應商。

市場及產品發展(續)

物料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五年，物料業務的收入為港幣17.1億元(2.212億美元)，較前年減少9.8%，佔集團總收入的13.2%。分部盈利之百分比下跌0.91%(91個點子)。縱使收入減少，物料業務的毛利率仍較二零一四年高1.02%(102個點子)。物料業務的新增訂單總額較前一年減少7.9%。

集團幾年來持續專注於成本紀律及效率，使生產架構更精簡以致該業務分部的生產力得到改善。由於貴金屬價格下跌，所以物料業務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

集團物料業務的生產設施策略性設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集團相信已在成本及營運規模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將令ASMPT得到更多優勢。ASMPT將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轉化為集團重要的成本優勢。

物料業務及後工序設備所締造的協同效益是ASMPT的另一項競爭優勢。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超高密度引線框架正可展現這一點。

雖然集團過去數年的市場佔有率穩步擴大，但集團認識到市場轉移至先進

封裝技術的趨勢將對集團引線框架業務帶來潛在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集團與一家一級OSAT商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及製造MIS。MIS是傳統引線框架及BGA基板之外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術，其微間距可繞線能力可在小巧的面積達至較高的輸入／輸出點數。而且，MIS技術於射頻(RF)器件應用甚至電熱性能的表現都較優秀。可以兼容現有的焊線、覆晶焊接，亦可以滿足先進封裝應用例如系統性封裝(SiP)、晶圓級扇出封裝(FOWLP)以外具成本效益的應用、物聯網(IoT)設備、RF器件應用及電源管理等等的關鍵需要的多晶片封裝技術。集團相信此舉將長遠提升其於先進封裝技術領域的競爭力。加上集團設備方面的產品組合，使集團有能力在某些應用上為客戶提供涵蓋多種先進封裝技術應用的全面解決方案。完成前期始創階段後，集團預期MIS業務未來將增強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

集團已與引線框架業務的以主要IDM生產商及OSAT商為主的首十大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無單一客戶是該業務的主要貢獻來源。ASMPT被客戶譽為

最可靠的引線框架供應商之一，客戶亦歡迎集團進軍MIS市場。集團的財務實力及該業務一貫良好盈利往績皆可能是其主要促成因素。

儘管有其他基板的選擇，但由於引線框架具成本效益，因此引線框架仍是封裝半導體裝置最常用的基板。預期引線框架於不久將來被其他技術取代的風險較低，而進軍MIS業務亦會進一步降低集團物料業務分部的風險。

SMT解決方案分部

自從SMT解決方案業務與ASMPT的業務整合後，於過去五年市場佔有率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成功躍升為全球SMT設備市場最大供應商。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1%至12%增加至接近百分之二十及三十間的中位數水平，更成功爭取了眾多新客戶。

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繼續為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顯著貢獻。於二零一五年，該業務佔集團總收入的41.6%。SMT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輕微減少2.4%至港幣53.9億元(6.955億美元)，但其毛利率上升至39.6%，而分部業績則為13.9%。SMT解決方案業務的新增訂單總額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及產品發展(續)

SMT解決方案分部(續)

集團於收購此業務時已定立清晰目標，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及收入。為此，集團制定了明確策略，包括內部採購及增加向亞洲供應商採購、善用ASMPT於亞洲的市場推廣網絡、改善其產品的成本效益，以及開發迎合中端及相鄰市場的產品。於過去五年，集團制定計劃執行上述策略，並取得積極的成果。集團從最具挑戰的線性馬達裝嵌開始進行內部採購，證明集團具備足以推行既定內部採購策略的工程技術及生產能力。目前，大部分供料器(SMT配置設備主要配件)由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生產。集團於過去五年從內部採購活動所減省的成本大大加強了SMT解決方案業務的盈利能力。

同時，集團亦加強了在SMT市場的地位。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大幅增加，並躍升為全球及美洲SMT設備市場的最大供應商。集團開發了新一代產品系列，讓客戶以更低的成本達至更佳效果。這不僅提升了ASMPT的

市場競爭力，更提升了集團的平均售價、收入及盈利能力。隨著DEK印刷業務的成功整合，加強了SMT解決方案業務。集團已於SMT生產中引入具備印刷、錫膏檢測及配置機的閉環式解決方案。透過提供迎合中端市場的配置設備，ASMPT將進一步拓展SMT業務潛在市場。

於過去數年，集團不斷加快SMT解決方案分部的創新步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MT解決方案業務推出「Smart #1 SMT工廠」(「Smart #1 SMT Factory」)解決方案，包括全新高度靈活的配置及印刷平台(「SIPLACE TX」、「DEK NeoHorizon」等)、全新供料解決方案(「SIPLACE散料供料器」)、以及自主優化SMT流程的創新解決方案(「ASM ProcessExpert」)及綜合物料物流解決方案(「SIPLACE Material Manager」)。上述解決方案不單讓客戶於生產過程享有更高靈活性及效率，更鞏固集團作為領先設備供應商及電子製造行業合作夥伴的地位。預期#1智慧SMT工廠概念將進一步推動SMT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

除實現了市場動力大幅增長外，集團於收購SMT業務後的首要工作之一為提高SMT設備的盈利率。雖然去年日圓貶值對集團的平均售價持續帶來巨大壓力，惟集團超卓的技術、出色的設備性能、內部採購所帶來的成本節約及歐元兌美元的貶值，減低了其對集團盈利能力帶來的負面影響。

市場普遍相信，表面貼裝技術(「SMT」)將仍是主流電子裝嵌技術之一。預期短期至中期內未有對該業務分部帶來技術風險的可替代技術出現。然而，由於該業務的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乃日本公司，日圓兌美元或日圓兌歐元的進一步下跌或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業務風險。另外，由於集團大部分的SMT解決方案業務位於德國，因此歐元兌美元的任何大幅升值亦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該業務分部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展其生產基地，透過更接近市場、降低物流成本及碳排放，從而更能平衡匯率的風險。於本年度，集團將施行項目以增加於馬來西亞廠房生產SMT解決方案產品。

財務

集團繼續優化營運資金管理，以應付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大幅波動的高生產運轉率。於二零一五年，存貨週轉率為3.52週次(二零一四年：4.00週次)，年終總存貨量達港幣34.8億元。應收賬款於年內受到嚴格的監控。然而，受市場情況影響，應收賬款週轉率升至102.1天(二零一四年：86.8天)。目前集團存在的壞賬風險(如有)不大，且有關賬款已依據ASMPT的政策作出撥備。集團的資金週轉期為213.7天(二零一四年：186.7天)。

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為港幣6.05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為港幣22.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9億元)。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派發了港幣9.258億元的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5.208億元)。

二零一五年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5.64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41億元)，主要是由年度港幣4.19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79億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支付。投入資本回報率為16.0%(二零一四年：27.8%)。集團相信已採取所需措施，當市場情況改善時，以提升投入資本回報率至較高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3.22，而股本負債比率則為30.6%(負債包括所有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集團擁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達港幣23.9億元(3.083億美

元)，其中港幣9.074億元(1.171億美元)(或同等價值)為承諾的貸款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使用港幣1.789億元(2,31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全部均為承諾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資金減少至港幣80.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1億元)。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7%(二零一四年：20.9%)。

集團承受中等程度的匯率風險，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而開銷則主要以美元、歐元、港幣、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人民幣及英鎊支付。有限的日圓應收賬款則被部份應付予日本供應商的賬款抵銷。由於新增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即配置及印刷)和ALSI激光及切割業務，集團的歐元及英鎊匯率風險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增加。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並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的現金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幣為主。由於SMT設備的生產及其供應商主要位於歐洲，而該業務的收入有相當部份是以美元結算，因此集團的SMT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訂立了美元及歐元對沖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而年利率為2.0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為港幣22.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8億元)。集團將債券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DEK業務的收購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管理

作為環球企業，ASMPT於客戶、行業及地域等層面均面對風險，包括策略性、財務、營運、合規或其他風險種類。雖然集團可控制部份上述風險因素，但如外部經營環境等風險則無法控制。

相互交替的增長期及顯著收縮期，是半導體行業的顯著特徵，加上因要增加市場動力及緊貼不斷加快的科技轉變步伐而需要持續作資本投資更加劇有關特點。鑒於上述半導體行業的基本特性，集團風險政策的目標是把握增長機遇，在現有及全新領域建立新的能力，令業務價值不斷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攜手合作，以確保業務按照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而執行。ASMPT將於二零一六年實行架構更完善、更有系統及更有效的風險及監控制度，以進一步提升企業內各階級的明確性。同時，集團將為評估及降低企業整體的風險水平訂下清晰的監督及協調責任，以確保有效地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企業風險。

集團各業務分部所面對的風險及機遇可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生產力及廠房發展

過去數年，市場出現季度性大幅波動。集團垂直整合的內部生產模式令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淡季期間後工序設備業務的毛利率顯著轉差。為應付市場環境的變化，集團已調整其生產策略，於旺季期間提升外判的比例，並於旺季期間增聘臨時及短期合約員工，以建立靈活的內部生產團隊。

中國的工資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預期未來亦繼續上調，因此集團迫切需要對中國生產運作的員工人數實施嚴格控制。面對經濟放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向中國的製造工廠的員

工推出一項自願離職獎勵計劃，並精簡SMT解決方案業務的製造工序。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於中國深圳生產SMT印刷產品的工廠，並把其業務與集團現時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廠房合併。此兩項措施減少約500名員工，離職相關開支約為港幣4,980萬元，預計其後每年可節省約港幣6,800萬元。為支持未來發展，集團將透過外判生產、自動化、改善生產力及適度擴充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等措施以增加產能。

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性預算為港幣6.56億元，其中約56%用於採購生產機器，以提升生產能力或增加產能，以解決現時的生產遇到的瓶頸情況。過去數年，集團一直投放更多資本性支出於自動化及改善生產力，而非擴充產能，目的是提高生產力而毋須增聘人手。另外，集團亦會分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預期將有助提升效率。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鞏固技術層面上的領先地位，以及加強長遠的成本優勢。

於年內，集團成立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AAPM」)，以擴充新加坡的生產運作。此外，集團在新加坡興建新的廠房大樓，以便把當地SMT解決方案業務的設施整合於同一地點，預期新的廠房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初落成。集團亦將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充馬來西亞廠房，以大幅增加於亞洲的SMT解決方案產品產量。

因為深圳市政府已把鹽田區規劃成重建區域，所以集團將於本年度推行一項計劃，搬遷位於中國深圳鹽田的現有廠房，並把其與中國深圳龍崗的現有廠房合併。搬遷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

研究及發展

ASMPT致力提供嶄新科技及創新系統。多年來，集團的策略乃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價值方案。因此，集團每年均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上，即使面對短期的銷售波動，集團仍一直堅持每年將高達其全年設備業務收入的10%投放於研發工作。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讓集團得以擴闊產品組合，以迎合多元化的市場，同時支持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於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提升競爭力。因此，儘管市場波動及宏觀經濟狀況帶來短期挑戰，集團仍決意維持研發投資，確保集團強勁的競爭優勢。

研究及發展(續)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的研究及發展支出淨額增加3.2%至港幣11.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5億元)，佔設備(包括後工序及SMT業務)銷售額10.5%，與集團的研發預算指引相符。集團研究及發展支出中約41.8%，用於SMT解決方案業務。

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後工序設備業務研發重點包括銅線焊接、薄管芯處理、覆晶封裝、熱壓焊接、先進封裝塑封、管芯及封裝切割、測試處理及自動光學檢測等範疇。以改善先進封裝於LED的發光效能亦是集團的重點之一。集團相信行業快將出現技術轉型，故此近年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熱壓焊接解決方案。憑藉以銅柱進行微間距覆晶焊接的性能，及為二點五維及三維封裝而設的潛在應用，集團相信微間距覆晶焊接(包括熱壓焊接)技術的未來前景璀璨。

在SMT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集團的研發重點包括開發性價比更佳且成本較低的新一代配置機、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以提高ASMPT產品對客戶的價值、SMT市場的相鄰產品及針對中端應用市場的新配置機。

先進的應用技術如線性馬達、控制系統及運算、電腦視覺、軟件及先進物料均是ASMPT的優勢，有助ASMPT設備在可承受成本下擁有先進性能。

憑藉於二零一四年新增的印刷業務和激光切割業務，集團進一步把核心的應用技術擴展至物料沉積、激光光學及激光切割領域。廣泛的技術能力讓ASMPT處於獨特位置，較同業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多年來，ASMPT積極投資於研發，以強化核心及應用技術的優勢。ASMPT目前設有六間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成都及香港(中國)、新加坡、慕尼黑(德國)、布寧根(荷蘭)及韋茅斯(英國)。於二零一五年底，集團共有約1,700名產品開發及研發工程師，當中約56%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集團位於中國成都的研發中心支持集團全部三個業務分部，集團對其加強集團競爭力的進展感到滿意。

集團已擴充慕尼黑及新加坡的兩個SMT解決方案業務研發中心，為集團未曾涉足的新市場開發更多解決方案，橫向擴闊集團於SMT設備市場的產品組合。集團認為這些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收入的重要策略。

集團相信，隨著研發資源的增加，ASMPT作為後工序設備業務及SMT設備市場的領導供應商的長期策略性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這亦有助推動

ASMPT各項業務的增長，確保集團準備就緒，把握晶片封裝與SMT技術結合帶來的機遇。

人力資源

ASMPT深信人力資源乃集團重要資產，因此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吸引、培育及保留具潛質及能力的人才，以應付集團現有及未來需要。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挑戰性的發展及培訓計劃，以引導出員工所長。此外，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薪金檢討。除薪金外，集團亦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及進修津貼等其他福利。視乎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集團將分發花紅及獎勵股份予應嘉許的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全球共聘用約14,300名員工，包括223名臨時或短期合約員工。其中1,300名位於香港、8,900名位於中國大陸、1,400名位於新加坡、900名位於德國、800名位於馬來西亞及400名位於英國。其餘600名員工則位於全球其他地區。

二零一五年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8.6億元(4.977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39.4億元(5.080億美元)。

企業責任報告

集團致力確保其經營業務時，能夠顧及對環境、人員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以及對他們的長遠福祉作出貢獻。以下章節列出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環境

集團於全球的生產業務均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性。集團已制定環境約章，列明集團於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堅持愛護環境、預防污染及持續改善環境的承諾。於營運層面上，集團各業務均不斷尋找預防及減少水污染、提升能源效益以及減少、循環再用及再造廢物的方法。

由於引線框架的製造工序需要大量用水，因此集團採取一個環境上可持續的供水及用水策略至關重要。集團位於中國(深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生產業務安裝了廢水處理及循環再造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在引線框架的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已經能夠循環再用超過50%的工序廢水。

ASMPT認為氣候變化是重要的環保議題，因此積極在生產過程中提升能源效益。過去數年，集團已實行數項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例如循環利用空氣壓縮機的熱量並將其用於製造工序、以更高效率的製冷裝置取代舊有設備、採用COOLNOMIX控制系統優化空調節能、在空調設備採用VSD技術以節省冷水泵、冷凝泵及水塔風扇能量、於不常用的地方安裝動感及光敏感應器，以及安裝LED照明等等。因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通常的能源消耗量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了超過30%。

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新大樓已於二零一六年初落成，配備高智能的樓宇管理系統，用作監察大樓安全、管制通道、防火區、升降機運作、能源消耗及壓縮空氣系統等。由於該新大樓達到高能源效益，故獲得新加坡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評核為「金獎」等級。新加坡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是一個綠色建築評級制度，用作評估大樓對環境的影響及表現。

集團亦推行多項減廢措施，以建立具可持續性的社會。為了推廣循環再用部件及組件，集團定期舉行「物料回收日」，以收集廢物並檢視其於內部循環再用或透過外界廢物回收商處理。集團亦推行了減少包裝物料使用(如膠袋)的計劃。例如，膠袋的使用率已較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平均消耗率大幅減少97%。透過減廢及回收廢物計劃，集團可更有效的管理資源及減少浪費。

集團明白生產如此大量的產品，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集團從設計至生產的過程中，一直致力使集團的產品更環保。於產品設計階段，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除了要致力達到更佳的环境表現外，亦須遵從自二零零五年推出的卓越設計「Design for Excellence (DFE)」計劃。該計劃是在機器層面上，對產品各個設計方面進行「健康檢測」。此外，集團亦盡可能使用可循環再用及再造的材料製造產品。例如，集團的SIPLACE機器可用具能源效益的方式拆卸，當其部件不能再用時，亦可被適當處理或循環再造。同時，它們亦可透過被翻新而延長壽命。資源保護方面，集團不斷致力設計重量及體積較小的產品，並不斷改善生產流程，以縮短機器運作時間及節省物料。透過持續創新及改進，集團成功逐步減少生產每件零部件的能源使用量。壓縮空氣及真空水泵於暫停生產期間的自動關閉功能，是集團對SMT設備領域的成功改進例子之一。

環境(續)

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以表揚集團在提升環保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

監管規定

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則，並致力使集團製造的產品均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事實上，集團的SIPLACE機器為首批符合所有電子組件RoHS生產要求的配置系統之一(即無鉛焊接)。

集團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直接或間接地從刊載於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ICC」中有關負責任採購的受限制或被禁運國家採購生產系統所需的鈹、錫、鎢及黃金「3TG」。集團亦將EICC納入集團供應商的行為守則。

集團亦採取積極的國際稅務合規管理流程，以確保集團遵守在有經濟活動經營的地區的稅務責任。此外，集團亦推行適當的措施保障私隱，並符合私隱及訊息安全法例及監管要求。

持份者關係

客戶

ASMPT深信，客戶的不懈支持對集團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集團擁有最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元化的應用市場。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其所需的解決方案。ASMPT透過公開的溝通渠道如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貿易展覽、客戶支援系統及市場營銷活動等，積極與客戶保持聯繫，從而漸漸贏得他們的信任與支持。多年來，集團的收入及市場佔有率大幅增加，顯示客戶對集團產品具高滿意度。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應用於高速低輸入／輸出端器件的覆晶焊接機及處理0603部件的測試處理機分別於其所屬領域取得超過50%的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ASMPT堅持於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上拓展業務，多年來並無單一客戶佔多於集團年度收入的10%。於二零一五年，集團首20位客戶合共佔集團總收入的39.4%。集團亦與主要客戶訂立策略性合作計劃，開發先進科技及產品，這使集團、主要客戶以至行業均能受惠。

員工

集團採納良好的人力資源政策及規則，推廣公平、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獎勵員工的出色表現、鼓勵團隊精神及確保就業及晉升機會。集團亦透過提供健身、籃球及網球場等康樂設施，以及鼓勵員工參與瑜珈、健康講座及團隊訓練活動等體育及休閒活動，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集團通過電郵、內聯網、員工廣播、內部員工刊物和視頻及每月與行政人員聯誼午餐聚會等方式與各國員工互動交流。集團亦透過邀請員工家屬一同參與家庭同樂日、週年晚宴、舞蹈、兒童足球培訓課程及義工日等活動擴大與員工的互動交流。

集團已制定了行為守則規管全體員工的商業操守，鼓勵舉報欺詐行為的舉報計劃詳細載列了舉報違反集團行為守則的責任、步驟及支援程序，以保障作出善意舉報的員工不必害怕遭到報復。集團已透過內聯網、通告板、迎新活動及定期合規通訊知會員工上述程序。

企業責任報告(續)

持份者關係(續)

供應商

ASMPT堅守高度道德標準，並預期集團的供應商秉持相同原則。集團按公平原則對待所有供應商。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服務、質量、技術、產能、成本效益、業務誠信、可持續發展性、增長潛力及管理系統挑選供應商。與集團合作的供應商必須同意遵守集團供應商的行為守則中的標準，包括勞工權利及人權、健康及安全標準、環保標準、管理系統及操守規則，集團透過進行定期評估及審核重申上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已審核30%主要供應商。由於供應商期望與集團建立一個基於互信的長期互惠互利業務關係，集團會透過會議、函件及電話會議與他們討論交流。集團亦會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產品。

社區

ASMPT積極為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社區作出貢獻。除集團旗下公司的直接貢獻外，ASMPT亦鼓勵員工及其家人積極參與集團舉行的社區參與項目。

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籌款計劃，為慈善機構籌得顯著善款。於二零一五年，適逢集團四十周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由公司及員工共同籌得港幣300,000元善款捐給無國界醫生(獨立的國際醫療人道救援組織，致力為受武裝衝突、疫症及天災影響，以及遭排拒於醫療體系以外的人群提供緊急醫療援助)。在英國，由員工組成的義工隊為當地慈善組織Gully's Place籌款，以及向Wyvern Academy(一所位於韋茅斯，特別為年齡介於2至19歲，而有複雜需要的青少年(包括為自閉症譜系障礙者)，提供支援服務的學校)捐贈多部舊iPad平板電腦。

除了以機構名義作出貢獻外，集團亦致力在員工之間建立參與義工服務的精神。於二零一五年，集團香港辦事處的員工積極參與多個富有意義的活動，如樂施毅行者、綠色力量環島行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與傷健人士共同學習包粽子、與青少年一同參與赤柱龍舟同樂日及製作月餅活動、與長者一同參與有機收成日等等。香港的團隊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參與樂施會舉辦的毅行者活動，以財務贊助及派出最優秀隊伍參賽，支持毅行者比賽；同時，香港的團隊亦自一九九一年起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捐血運動。在馬來西亞，集團員工探訪Berkat兒童之家，與弱勢兒童歡度一天。而新加坡的部分同事則與新加坡獅子會及160名受惠者於雙溪布洛濕地保護區渡過一個充滿歡樂和富有意義的早上。新加坡辦事處亦參與了「對抗癌症」義跑活動以及捐血活動。美國的員工則參與了兒童玩具收集活動，收集玩具捐予孟菲斯地區的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集團相信教育能夠對生命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支持促進優質教育的活動。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舉辦廠房參觀活動，供當地大學及工業學院的工程系學生參加，讓他們了解高增值及高科技生產行業。同時，集團亦舉辦新晉工程師的實習計劃，以及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英國等業務所在地提供獎學金機會。

在四十周年誌慶之際，ASMPT於香港推出「ASM科技大獎2015」，以表揚和嘉許於畢業項目中展示卓越科技及創新表現的傑出大學生。此外，公司亦贊助「全港大專生機械人大賽2015」，以及香港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之「挑戰盃」。透過這些活動，我們希望促進科技發展，為培育未來領袖及為工程界啟發更高卓越科技盡一分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業績及分配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連同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是年度之全年股息每股為港幣1.4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元)。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第58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20頁的主席報告及第22頁至第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6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論述、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2頁的企業責任報告中。

五年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按面值發行2,010,800股股份予部份僱員。

董事會報告(續)

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專業信託人按照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15,000股本公司股份則除外，有關股票的購買成本為港幣2,330萬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港幣2,003,62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25,53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只可從盈利中分派股息。

董事

本公司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
李偉光先生，行政總裁
周全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黃梓達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小姐
樂錦壯先生
黃漢儀先生
鄧冠雄先生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宣布，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卸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繼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董事會。

董事(續)

董事會亦宣布委任Orasa Livasiri小姐為署理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及第114條將依章告辭董事職位，而彼等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現年八十四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M International N.V.(「ASM International」)創辦人。del Prado先生曾為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Océ van der Grinten Nederland N.V.(複印機及打印機製造商)、G.T.I. Holding N.V.(電子設備及安裝公司)、Delft Instruments N.V.(高科技工業及國防產品製造商)、Brevast N.V.(項目開發及管理公司)、Dujat(荷蘭及日本貿易工聯會)及荷蘭銀行(諮詢委員會)。彼亦曾為多間公共及非牟利機構之幹事會成員，包括MEDEA+Board(歐洲微電子應用發展項目)。del Prado先生現為數間初創科技公司擔任董事。

李偉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周全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黃梓達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彼亦名「Chuck del Prado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ASM International之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出任ASM International之行政總裁。作為ASM International之行政總裁，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荷蘭阿爾默勒的總部監督ASM International集團之全球營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本公司主席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之兒子。在彼之三十年事業中，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就高科技電腦及半導體產品具有全球性銷售、市場營銷、生產及顧客服務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於ASM America擔任總裁及總經理，負責有關Epitaxy及Thermal ALD產品系列之研究及發展、銷售、生產及服務。彼亦領導向所有美國客戶銷售ASM International之前工序產品及提供服務。在此以前，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曾擔任ASM Europe之市場、銷售及服務總監。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ASM International之前，曾於台灣及荷蘭之ASM Lithography Holding N.V. (ASML)任職五年，管理步進式晶片生產及顧客管理系統。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IBM Nederland N.V.出任銷售及全球客戶管理之職務。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持有荷蘭屯特大學工業工程及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彼亦名「Peter van Bommel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ASM International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ASM International管理局成員，為期四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獲委任，任期四年。彼持有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飛利浦公司工作，並在此渡過其事業大部分時間。由九十年代中期至二零零五年，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曾任職飛利浦集團數個業務單位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出任NXP(前身為飛利浦半導體)首席財務總監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亦是Odersun AG(薄膜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商)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van Bommel先生獲委任為Royal KPN N.V.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an Bomm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Neways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該公司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EWAY)之監事會成員。

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私人執業律師及伍李黎陳律師行之合夥人。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初時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任職於數間從事財務資訊之大機構，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Dow Jones Telerate。彼現時為何超凡樂錦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董事(續)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黃先生具有二十五年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Amplex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除執行董事外，包括本集團之首席技術總監黃任武先生，彼之資料如下：

黃任武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技術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下列人士已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陳鴻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後工序設備業務(集成電路，離散器件及CMOS影像感應)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後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秘書及行政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鄧銳堅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後工序設備業務(光電，COB及顯示屏市場)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時為產品設計師，並於領導LED，COB及顯示屏設備業務分部之前，在製造、現場安裝工程，銷售和營銷部門擔任管理職位。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HKUST)授課。彼現為HKUST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參與LED科技研究。

徐靖民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物料業務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香港及新加坡大型半導體公司。徐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製造技術、信息系統及工商管理三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續)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SMT解決方案分部之首席執行官。Lauber先生在SMT設備行業有十九年工作經驗。Laub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掌管SMT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本集團收購。彼於收購後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德國Fachhochschule Augsburg (Augsbu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林鼎松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集團企業營運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生產管理及機械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運籌學理科碩士學位。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

本集團制訂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該制度由一九九零年三月開始，為期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7.5%，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3.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議決公司應向該制度供款港幣2,380萬元，以使該制度之信託人能就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務，為其受益認購或購買合共2,359,800股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於指定合資格期間屆滿時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該認購或購買的2,359,800股本公司股份中，315,000股股份(「授予股份」)被分配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市價在聯交所購買。

此外，董事會議決，指令獨立專業信託人(根據制度獲董事會委任)購買授予股份。該等授予股份代表三位執行董事(即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制度合資格獲得之股份總數，惟該等授予股份受二零一五年合資格期間規範，以信託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十一月，獨立信託人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15,000股授予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購買當日已發行的股本約0.078%股權，總值為港幣2,330萬元。該31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合資格期間屆滿時在無償的情況下轉至上述董事及關連人士的名下。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給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的詳細股本權益如下：

好倉及淡倉

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好倉 | | 淡倉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Arthur H. del Prado(附註)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6,550,000 | 1.62% | 6,550,000 | 1.62% |
| 李偉光 | 實益持有人 | 1,183,100 | 0.29% | — | — |
| 周全 | 實益持有人 | 539,800 | 0.13% | — | — |
| 黃梓達 | 實益持有人 | 120,000 | 0.03% | — | — |
| 鄧冠雄 | 實益持有人 | 3,000 | 0.001% | — | — |

附註：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DP Industries B.V.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之名義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所述之權利及ASM International N.V.授予若干董事購買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好倉 | | 淡倉 | | 可供借出股份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 ASM International N.V. (附註一)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160,003,000 | 39.55% | - | - | - | - |
| ASM Pacific Holding B.V. | 實益持有人 | 160,003,000 | 39.55% | - | - | - | -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二)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52,645,578 | 13.01% | - | - | - | - |
|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三) | | 47,905,076 | 11.84% | 20,973,146 | 5.18% | 10,135,748 | 2.51%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四)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30,855,500 | 7.63% | - | - | - | - |
|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 投資經理 | 27,270,269 | 6.74% | - | - | - | - |

附註：

- 一、 ASM International N.V.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M Pacific Holding B.V.持有160,003,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 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被視為持有52,645,578股股份。該等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該等股份透過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121 Pty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Realindex Investments Pty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各為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三、 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利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身份 | 股份數目(好倉) | 股份數目(淡倉) | 股份數目(可供借出股份) |
|--------------|------------|------------|--------------|
| 實益持有人 | 36,604,921 | 20,973,146 | - |
| 投資經理 | 1,164,407 | - | - |
|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 10,135,748 | - | 10,135,748 |

- 四、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30,855,5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上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是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幹而制訂。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本公司現行有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以獎勵董事及應嘉許之員工，其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的抗辯中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其所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賠償保證。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先買權之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先買權並無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是年度，本集團之五家最大客戶合共所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是年度，本集團之五家最大供應商合共所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續)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1,024,000元。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的權益和提高公司價值和問責度。此外，本集團承諾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方案。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附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採納及執行守則所附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的方式註解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名董事，其中一人為女性。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在業務領域、財務、法律、技術和工業方面帶來廣泛的專業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成員來自香港、新加坡、泰國及荷蘭。董事會認為組成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在性別、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上均能良好展現成員的多樣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 |
|----------------------|-------------------------|
| Arthur H. del Prado* |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李偉光 | （行政總裁） |
| 周全 | （首席營運總監） |
| 黃梓達 | （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 | |
|----------------------------------|-------------------|
| Charles Dean del Prado |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Orasa Livasiri** |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樂錦壯 |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黃漢儀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鄧冠雄 |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卸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繼續服務董事會。

** Orasa Livasiri小姐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Arthur H. del Prado先生的兒子，除此以外，所有董事會成員皆無任何親屬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中有兩位具備此資歷的董事，而彼等同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需佔董事會總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素質。本公司亦會不時地以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作為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所述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其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當中需遵守以下有關履行該職責之職權範圍。

- (a) 提供獨立及有效的領導，在有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及以股東最大利益為依歸的情況下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有承擔地使公司價值增長。
- (b)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g)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適當的權力。
- (h) 保留、監察、賠償及終止獨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之職位由Arthur H. del Prado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李偉光先生出任。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提供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恰當地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商討之事項得到適當的簡報。

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會制訂的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建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每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之董事其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期屆滿之董事具備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及第114條將依章程細則告辭董事職位，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五名成員組成，Arthur H. del Prado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Orasa Livasiri小姐、樂錦壯先生及黃漢儀先生，及另外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協助董事會(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挑選一組被提名候選董事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ii)確保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受益於具有合資格及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層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董事會成員的基本組合及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建議即將退任的董事，再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8頁之「董事出席率」。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董事會持續更新有關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培訓，及業務和市場變動，從而幫助他們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法定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及呈報。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董事 | 閱讀監管規定的 更新資料 | 出席有關業務的 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 出席有關監管變動、 董事責任或其他 相關題材的培訓/ 簡報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Arthur H. del Prado | | √ | |
| 李偉光 | √ | √ | |
| 周全 | √ | √ | √ |
| 黃梓達 |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Charles Dean del Prado | √ | √ | √ |
|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樂錦壯 | √ | √ | √ |
| Orasa Livasiri | √ | √ | √ |
| 黃漢儀 | √ | √ | √ |
| 鄧冠雄 | √ | √ | √ |

董事會會議

會議的應用指引及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接獲通知，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委員會會議亦按有關職權範圍所規定的通知期發出通知。

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公司最新的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而有關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則由行政總裁的秘書備存。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會議的應用指引及守則(續)

根據現行董事會應用指引，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個別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於就任期內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 | | |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Arthur H. del Prado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9/9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
| 李偉光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 周全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 黃梓达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Charles Dean del Prado | 9/9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
|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 9/9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樂錦壯 (審核委員會主席) | 9/9 | 4/4 | 2/2 | 2/2 | 1/1 | |
| Orasa Livasiri (薪酬委員會主席) | 7/9 | 4/4 | 2/2 | 2/2 | 1/1 | |
| 黃漢儀 | 9/9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
| 鄧冠雄 | 9/9 | 4/4 | 不適用 | 2/2 | 1/1 | |

董事會(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指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確保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對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由董事會委任。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職能分配

本公司已釐訂及執行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

董事會對於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保留決策權，包括：公司的目標及全面策略、年度預算和財務事項、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與股份證券有關的交易如發行股份／認股證、回購股份、股息、籌募資本貸款、制訂主要業務策略、收購合併、出售業務、重大投資、關於收入、盈利能力和資本性支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審閱及審批財務表現及公告，以及處理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的事務。

所有董事能全權和適時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合適的情況下，每位董事均可向董事會要求以本公司經費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日常的管理、行政和運作皆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所授予之職能和工作任務。上述管理層所進行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均須得到董事會預先核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職能分配(續)

管理層為董事會各成員提供按月業績更新，就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集團訂單狀態、個別經營分部表現和其他相關信息提供最新資訊。因此，董事於全年內對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公司網頁(www.asm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公司索取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有關本公司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列於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位成員，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四位成員包括Arthur H. del Prado先生(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酬金的政策和結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和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採用的模式是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參照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的特定薪酬，包括但並不限於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員工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職責及在ASMPT集團其他公司的聘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8頁之「董事出席率」。

於該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和結構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待遇。

薪酬委員會亦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的有關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各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核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布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就提交予董事會批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一個有根據的評審。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能使公司更有效地和有效率地運作，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和規條，識別和處理有潛在性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公司管理層獨立運作，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透過嚴謹及系統化的途徑，為公司提供客觀保證及諮詢服務，以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及完善之運作。該部門要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其在執行職責上所需的資料。該部門定期對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各業務、功能單位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於內部審核中發現之監控缺失於合理期間內作出修正。該部門根據風險評估製作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的內部審核經理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委員會對現有的監控感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程序及系統，讓僱員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位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於會計、相關財務管理擁有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Orasa Livasiri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考慮所有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務的員工、內部審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和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8頁。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已完成之任務摘要如下：

- 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財務報告；
- 審閱財務報告系統；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審閱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二零一五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其費用預算；及
- 提供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就他們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2,092,000元，與認證服務有關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228,000元及就非審核服務之酬金開支為港幣3,192,000元。以上所述支出均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核。

審核委員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是十分重要的。本集團亦認為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使股東和投資者更能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已準備就緒、平等及適時的渠道以接收有關本公司之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訊息(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之程序，以協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所有公告和通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布。此外，為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公司就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會與投資者召開電話會議或投資者午餐聚會。於電話會議或投資者午餐聚會舉行期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會向投資者就本集團表現作出簡報。有關電話會議會於網上直播。除此之外，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集團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包括四次業績公告在內，於二零一五年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的會議逾450次。

任何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的問題會轉遞至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股東大會

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最好機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若有關主席未能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會於股東會議上回答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等問題。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各股東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址(www.asmpacific.com)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公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下文簡稱為「呈請人」)，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由呈請人簽署並列明會議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如董事會未能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正式召開大會，該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股數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擬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委任，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發出通知，並表明建議提名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另外，該通知需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致：投資者關係部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電話：852-2424-2021；852-2619-2529

圖文傳真：852-2481-3367

電郵：investor.relation@asmpt.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續)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更改。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載於第58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決定所有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按照本行應聘書上協定的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必須遵守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有關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審核工作須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選擇，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而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7 | 12,977,289 | 14,229,177 |
| 銷貨成本 | | (8,261,905) | (9,179,551) |
| 毛利 | | 4,715,384 | 5,049,626 |
| 其他收益 | | 42,623 | 86,078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275,844) | (1,161,244)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757,602) | (620,715)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9 | (1,185,118) | (1,148,38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 | 30,394 | 112,012 |
| 其他費用 | 11 | (49,758) | (168,400) |
| 財務費用 | 12 | (156,703) | (120,512) |
| 除稅前盈利 | | 1,363,376 | 2,028,463 |
| 所得稅開支 | 13 | (410,462) | (428,509) |
| 本年度盈利 | 14 | 952,914 | 1,599,954 |
|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盈利部分： | |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 956,191 | 1,599,954 |
| — 非控股權益 | | (3,277) | — |
| | | 952,914 | 1,599,954 |
| 每股盈利 | 18 | | |
| — 基本 | | 港幣2.38元 | 港幣3.99元 |
| — 攤薄 | | 港幣2.37元 | 港幣3.98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盈利 | | 952,914 | 1,599,954 |
|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396,034) | (299,755) |
| —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重新計量 | 35 | 11,689 | (52,82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384,345) | (352,57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68,569 | 1,247,379 |
|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部分： |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 571,845 | 1,247,379 |
| 非控股權益 | | (3,276) | — |
| | | 568,569 | 1,247,3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2,218,161 | 2,073,489 |
| 投資物業 | 20 | 63,048 | 68,467 |
| 商譽 | 21 | 427,754 | 405,652 |
| 無形資產 | 22 | 604,888 | 627,338 |
| 預付租賃費用 | 24 | 22,573 | 25,5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 2,562 | 50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 13,666 | 22,336 |
| 已付之租金按金 | 27 | 24,755 | 7,3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6 | 289,846 | 317,4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6,496 | 108,124 |
| | | 3,773,749 | 3,656,27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3,482,436 | 3,886,14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7 | 4,304,398 | 4,119,540 |
| 預付租賃費用 | 24 | 822 | 94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2,108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1,774 | 48,29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 7,228 | 191,306 |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9 | 254,98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 | 2,020,145 | 2,593,756 |
| | | 10,093,894 | 10,839,97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 | 2,389,798 | 2,918,458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9,057 | 9,297 |
| 撥備項目 | 31 | 280,733 | 354,170 |
| 應付所得稅 | | 415,728 | 325,315 |
| 銀行貸款 | 32 | 37,459 | 151,379 |
| | | 3,132,775 | 3,758,61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61,119 | 7,081,360 |
| | | 10,734,868 | 10,737,639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40,453 | 40,252 |
| 股息儲備 | | 161,812 | 523,274 |
| 其他儲備 | | 7,804,254 | 7,641,668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 | 8,006,519 | 8,205,194 |
| 非控股權益 | | 29,466 | - |
| 權益總額 | | 8,035,985 | 8,205,1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37 | 2,264,775 | 2,164,204 |
| 退休福利責任 | 35 | 127,833 | 150,147 |
| 撥備項目 | 31 | 65,459 | 61,360 |
| 銀行貸款 | 32 | 141,441 | 16,1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 | 61,622 | 95,870 |
|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 30 | 37,753 | 44,705 |
| | | 2,698,883 | 2,532,445 |
| | | 10,734,868 | 10,737,639 |

第58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偉光

董事
黃梓達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 按股份 授予制度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第34項) |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0,063 | 944,723 | - | - | 155 | 72,979 | - | 55,084 | 5,767,944 | 200,317 | 7,081,265 | - | 7,081,265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 | - | - | 1,599,954 | - | 1,599,954 | - | 1,599,954 |
|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 重新計量(附註第35項) | - | - | - | - | - | - | (299,755) | - | - | (299,755) | - | (299,755) |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299,755) | 1,547,134 | - | 1,247,379 | - | 1,247,379 | |
| 小計 | 40,063 | 944,723 | - | - | 155 | 72,979 | - | (244,671) | 7,315,078 | 200,317 | 8,328,644 | - | 8,328,644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 股份 | - | - | 146,300 | (15,858) | - | - | - | - | - | - | 146,300 | - | 146,300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 股份 | - | - | (15,858) | 15,858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 股份 | 189 | 130,253 | (130,4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附註第37項) | - | - | - | - | - | 266,932 | - | - | - | 266,932 | - | 266,932 | |
|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200,317) | (200,317) | - | (200,317) |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20,507) | (320,507) | - | (320,507) | |
| 建議二零一四年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523,274) | 523,274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252 | 1,074,976 | - | - | 155 | 72,979 | 266,932 | (244,671) | 6,471,297 | 523,274 | 8,205,194 | - | 8,205,194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 | - | - | 956,191 | - | 956,191 | (3,277) | 952,914 |
|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 重新計量(附註第35項) | - | - | - | - | - | - | (396,035) | - | - | (396,035) | 1 | (396,034) |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396,035) | 967,880 | - | 571,845 | (3,276) | 568,569 | |
| 小計 | 40,252 | 1,074,976 | - | - | 155 | 72,979 | 266,932 | (640,706) | 7,439,177 | 523,274 | 8,777,039 | (3,276) | 8,773,763 |
| 收購業務(附註第38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742 | 32,74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 股份 | - | - | 178,617 | (23,344) | - | - | - | - | - | - | 178,617 | - | 178,617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 股份 | - | - | (24,674) | 23,344 | - | - | - | - | 1,330 | - | - | -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 股份 | 201 | 153,742 | (153,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523,274) | (523,274) | - | (523,274) | |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402,519) | (402,519) | - | (402,519) | |
| 建議二零一五年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161,812) | 161,812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53 | 1,228,718 | - | - | 155 | 72,979 | 266,932 | (640,706) | 6,876,176 | 161,812 | 8,006,519 | 29,466 | 8,035,985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營運活動 | | |
| 除稅前盈利 | 1,363,376 | 2,028,463 |
| 調整： | | |
| 折舊 | 378,634 | 386,788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822 | 9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40,327 | 27,909 |
| 土地許可證費用攤銷 | - | 2,216 |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4,363) | 1,16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915 | 15,781 |
| 保證撥備支出 | 227,161 | 248,147 |
| 其他支出 | 49,758 | 168,400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78,617 | 146,300 |
| 利息收入 | (6,210) | (8,794) |
| 利息支出 | 156,703 | 120,512 |
| 外幣匯率變動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影響 | (34,285) | (73,98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現金流量 | 2,351,455 | 3,063,84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6,321) | (3,472) |
| 存貨之減少(增加) | 253,651 | (533,8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 (305,541) | (818,48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2,539) | (3,32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 (459,484) | 401,625 |
|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之(減少)增加 | (3,012) | 4,093 |
| 撥備項目之(減少)增加 | (6,037) | 7,298 |
| 保證撥備之使用 | (259,799) | (217,566) |
| 支付重組撥備之費用 | (51,196) | (42,324) |
| 退休福利責任之增加(減少) | 10,629 | (1,915)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 (23,344) | (15,858) |
| 營運所得之現金 | 1,498,462 | 1,840,098 |
| 支付所得稅 | (319,841) | (410,564) |
| 退回所得稅 | 7,755 | 55,531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收入 | 1,186,376 | 1,485,065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項目 | | |
| 利息收入 | 6,210 | 8,7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138 | 25,116 |
|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 (55,041) | (1,333,29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8,723) | (313,66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13,666) | (22,336) |
| 預付土地許可證費用 | – | (26,658) |
| 無形資產之增額 | (18,889) | (4,333) |
| 存置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58,938) | – |
| 存置結構性存款 | (94,648) | – |
| 提取結構性存款 | 94,648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8,340 | – |
| 投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 | (666,569) | (1,666,374) |
| 融資項目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240,268 | 256,174 |
| 償還銀行貸款 | (228,791) | (784,801) |
| 派付股息 | (925,793) | (520,824) |
| 利息支出 | (55,956) | (36,42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2,400,000 |
|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 | (39,801) |
| 融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收入 | (970,272) | 1,274,328 |
|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 | (450,465) | 1,093,01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2,593,756 | 1,596,592 |
| 外幣匯率變動引致之影響 | (123,146) | (95,855)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20,145 | 2,593,7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第43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主動性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尚待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在其後的會計期末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非持作買賣類別)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在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有關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轉變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價值轉變隨後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額於損益中呈列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確認信貸虧損。
- 新增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了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風險要素類別。此外，定量追溯有效性測試已被刪除，並且引入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所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金額以表述其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商品或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集團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就如何為收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為業務的共同營運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有關在收購時確認的遞延稅項和第36號「資產減值」內有關被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僅在共同營運參與者的其中一方將現有業務投入共同營運的情況下，相同的規定必須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該等修訂以未來適用原則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收購共同營運權益(其中共同營運業務的活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定義為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當發生該等交易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會有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就如何實踐運用重要性的概念提出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正式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前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入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入與其經濟利益的消耗有高度關聯性時。

該等修訂以未來適用原則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修訂用於應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列出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中，在喪失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產生的損益應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需於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當發生該等交易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所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修訂釐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一間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即使該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等修訂也釐清對於一間投資實體合併其附屬公司的需求是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和活動與該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僅適用於不是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不是一間投資實體，同時本集團也沒有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是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有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向擁有人分配(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釐清這改變應被視為一種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列出關於更改出售計劃的要求。該等修訂也釐清關於持有作分配的會計處理何時終止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是否視為持續牽涉於已轉移的資產(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離職後福利責任之折現率應當參照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評估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市場廣泛流通度應在貨幣層面(例如與將予支付該福利的貨幣相同)。若某些貨幣並無廣泛流通的高質素企業債券市場，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應改為採用以該貨幣結算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對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第622章)就編製賬目，董事會報告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再者，參考了新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報的披露要求已被修訂及精簡。因此，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需要呈列和披露的資料已更新以符合這些新要求。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按新規定呈列或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前上市規則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但在新香港公司條例或已修訂的上市規則下並沒有要求披露時，將不會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除衍生金融工具是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涵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涵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價值都採用上述基礎。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被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因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者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以減低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貨物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付運貨物或當移交業權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把貨物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大機會會流入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倘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有很大機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入集團，並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入賬，而該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製造產品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及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適用於合資格資產)。該等物業在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會被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這類資產當其已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用作自用的在建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時，於建築期間內就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將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樓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時(即樓宇已位於所須地點及其狀況已符合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進行營運時)開始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次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以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個別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次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的列賬方法相同。另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所引致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下列情況均被全部證實時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後工序設備及引線框架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表面貼裝技術設備之成本乃根據存貨的種類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售價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清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清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重組

倘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正式詳細重組計劃並令受影響人士確切預期該重組將會進行(即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公布其主要內容)，須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只包括重組引起的直接支出，即重組所必須涉及的開支及並不包括企業持續進行活動的支出。

保證

若干因有關銷售產品法規而產生的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對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支出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銷售當日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會計政策))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所須的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重新估計其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呈列之「除稅前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次確認商譽所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撤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撤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引起時，有關之稅務影響會被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融資租約下應收承租人賬款以本集團的租賃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賬。融資租約的收入會分配於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約的尚存投資淨餘額有固定的週期回報率。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總計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約分類的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清晰地確認為營運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次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

當租約租金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以營運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費用」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約租金不能確實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則全部租約通常被列為財務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進行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60日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之可見因素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戶內。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或發行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與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性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性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礎列賬為負債。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確認及計入權益，隨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在兌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簽定日以公平價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而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責任之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按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把金融資產轉讓，並實質上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的資產，則集團會按其持續牽涉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當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分配予其繼續確認部分及其不再確認部分，分配基準為該兩部份於轉讓日之相關公平價值。分配於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與不再確認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分配。

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尚未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之向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之貨幣性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初次確認，並於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的產生(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如適用)。

在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中。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調整將被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

支付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以股份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股份授予日之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授予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因修訂原有估計導致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份其後歸屬及發行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本溢價。

任何支付予僱員以取消或結算授予股份的款項將會當作股權回購處理(即從權益中扣除)，並於回購日作計量，惟該款項超越已授之權益性工具公平價值的差額部份則除外。任何此等差額將會被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續)

根據股份授予制度持有因管理層成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授予股份

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的股份按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包括在購買日的交易成本)在權益中「按股份授予制度持有之股份」初次確認。

董事及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授予股份歸屬時，先前「按股份授予制度持有之股份」確認之金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期間為止。

特定借貸在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補償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會立即轉入保留盈利，將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在福利計劃修訂期間，過去服務費用立即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費用(包括當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集團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計劃成本於損益列賬。縮減損益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只限於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離職補償乃按當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補償時及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換取該相關服務提供期間而預期將予支付該項服務的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確認短期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換取該相關服務而預計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確認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

集團之主要部份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其性質受頻繁的科技轉變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3,482,4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86,140,000元)。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過時存貨及次貨。管理層主要按最近期發票的價格及現時市場的情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的金額會因應現時市況及科技其後的轉變而更改。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在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閱其可收回性、客戶之信譽可靠性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估計的現金流量。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為基準。假如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集團將需要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3,628,6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85,276,000元)。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及相關期間退休金成本淨額之責任是根據精算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薪酬增長率、退休金累進率及死亡率。折現率之假設乃參照適當期限及貨幣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而釐定。若未能獲取有關收益率，折現率之假設則依據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由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斷轉變，相關的主要假設可能與實際發展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退休福利責任作出重大轉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稅前重新計量淨收益為港幣17,324,000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重新計量淨虧損為港幣78,751,000元)已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見附註第35項)。

撥備

保證成本及法律訴訟相關撥備的釐定涉及重大估算。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證服務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可靠地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保證撥備為港幣333,2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3,352,000元)(見附註第31項)。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及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有些買賣交易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及與稅務有關的支出(如有)確認負債。如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在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集團須根據各個當地稅法及稅務機構意見以確定稅務狀況，而相關稅法及意見可能十分複雜，並受到納稅人及當地稅務機構的不同詮釋所限。倘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預測的經營盈利、撤回現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及已確立的稅務計劃機會，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年度末，管理層會根據預計未來應課稅盈利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由於未來發展是不確定且部份超出管理層所控制，故此需採用假設以估計未來應課稅盈利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期間。估計將在有充份證據顯示假設需作修改的期間內修訂。如管理層認為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的撤回將於撤回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港幣289,8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7,448,000元)(見附註第36項)。

商譽之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預測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虧損可能會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427,7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5,65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第23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

在處理無形資產的入賬時，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的公平價值及其產生的現金流量以考慮其潛在減值。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需每年進行一次計量，不管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它可能會被減值。表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聯的重大技術改變，及營運或現金流量的損失。

如果現金流量沒有如預期般實現，則可能要承受在未來有進一步減值支出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604,8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7,338,000元)。關於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第23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集團某些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量。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集團將採用在市場可觀察到的可用數據。當第一級輸入數據不適用時，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模式。

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來估算某些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輸入數據。附註第6項及第20項提供有關在釐定各種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結餘而對利益相關人士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在內之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 5,992,527 | 6,273,2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2,108 | —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3,959,506 | 4,319,897 |
| 衍生金融工具 | 9,057 | 9,297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可換股債券和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1%之銷售額及約45%之採購額以集團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單位。

於報告日，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貨幣 | 資產 | | 負債 |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美元(附註) | US\$ | 1,614,507 | 1,535,215 | 45,767 | 216,691 |
| 歐元 | EUR | 315,999 | 337,064 | 21,698 | 43,142 |
| 人民幣 | RMB | 147,818 | 246,605 | 286,335 | 400,509 |
| 新加坡幣 | S\$ | 80,608 | 33,724 | 104,615 | 118,425 |
| 日圓 | JPY | 1,482 | 4,868 | 82,775 | 132,841 |
| 其他 | | 51,260 | 33,548 | 112,841 | 197,955 |

附註：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458,882,000元及港幣25,0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8,052,000元及港幣41,653,000元)。

集團主要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貨幣為美元。美元與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掛鈎。而其他擁有大量美元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港幣並非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則承受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幣相關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結算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兌歐元(其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見附註第28項)。

下表詳列為本集團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匯率升跌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5%變動率調整換算。分析說明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時升值5%的影響，而下文的正負數字分別說明盈利的增加及減少。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5%，將對盈利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 | 歐元影響(i) | | 美元影響(ii) | | 人民幣影響(iii) | | 日圓影響(iv) | | 新加坡幣影響(v)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 | (12,211) | (12,211) | (15,311) | (23,693) | 5,247 | 5,758 | 3,814 | 6,040 | 973 | 3,851 |

(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歐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美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i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i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日圓結算之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新加坡幣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第25項)及可換股債券(見附註第37項)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銀行存款／結餘(見附註第29項)及銀行貸款(見附註第32項)浮動利率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按管理層決定，集團保持其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平衡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動利率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皆存在而編製。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基點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倘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基點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29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000元)及港幣7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2,000元)，主要為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信貸風險管理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值。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落實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是有限度的，因交易對方為獲國際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獲中國大陸批准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信貸風險除集中於存放在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及廣佈至多個不同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水平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的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照協定的償還日釐定。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償還 | 1年內 | 1年以上 |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總額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280,310 | 1,210,261 | - | 1,490,571 | 1,490,57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12,570 | 12,570 | 12,570 |
| 銀行貸款 | 1.646 | - | 39,936 | 143,580 | 183,516 | 178,900 |
| 可換股債券 | 6.786 | - | 48,000 | 2,424,000 | 2,472,000 | 2,277,465 |
| | | 280,310 | 1,298,197 | 2,580,150 | 4,158,657 | 3,959,506 |
| 衍生工具—淨支付額 | | | | | | |
| 清算外幣遠期合約 | - | - | 9,057 | - | 9,057 | 9,057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償還 | 1年內 | 1年以上 |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總額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594,000 | 1,367,584 | - | 1,961,584 | 1,961,5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13,881 | 13,881 | 13,881 |
| 銀行貸款 | 2.638 | 22,106 | 131,461 | 16,196 | 169,763 | 167,538 |
| 可換股債券 | 6.786 | - | 48,000 | 2,472,000 | 2,520,000 | 2,176,894 |
| | | 616,106 | 1,547,045 | 2,502,077 | 4,665,228 | 4,319,897 |
| 衍生工具—淨額 | | | | | | |
| 清算外幣遠期合約 | - | - | 9,297 | - | 9,297 | 9,297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以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而釐定。

具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在以上之到期日分析之「要求時償還」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港幣22,10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港幣22,106,000元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後約四個月內悉數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總現金流出將為港幣22,3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負債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有關這些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於 | | 公平價值 分級 |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 | 主要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公平價值與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之關係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衍生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附註第28項) | 負債— 港幣9,057,000元 及資產— 港幣2,108,000元 | 負債— 港幣9,297,000元 | 第二級 | 折現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 估算是基於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 察的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匯 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 率折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於收購DEK(按附註 第38項定義)的或然 代價(附註第38項) | 不適用 | 無 | 第三級 | 使用折現的現金流量方法以計算預期由或 然代價所引致的未來經濟利益支出的現值。 | DEK業務(附註第38項)在未 來達到收入目標的可能性是 接近零(附註)。 | 可能性上升，公平價 值隨之上升。 |

附註：DEK業務在未來會達到收入目標的可能性輕微上升會引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的顯著上升，反之亦然。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包括在上述第二級及第三級類別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以普遍接受的價格模式作為基礎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能反映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為是年度出售貨品予客戶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回扣、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經營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1)後工序設備、(2)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及(3)物料，他們代表由集團製造的三個主要產品系列。集團之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組織及管理是圍繞這三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由集團製造的主要產品系列。無經營分部需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以可報告之經營報告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對外客戶分部收入 | | |
| 後工序設備 | 5,870,364 | 6,803,776 |
|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 5,392,167 | 5,523,883 |
| 物料 | 1,714,758 | 1,901,518 |
| | 12,977,289 | 14,229,177 |
| 分部盈利 | | |
| 後工序設備 | 702,098 | 1,372,634 |
|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 751,187 | 730,891 |
| 物料 | 141,282 | 174,053 |
| | 1,594,567 | 2,277,578 |
| 利息收入 | 6,210 | 8,794 |
| 財務費用 | (156,703) | (120,512) |
| 未分配其他收益 | 215 | 269 |
| 未分配外幣淨匯兌收益 | 26,031 | 86,093 |
|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 | (57,186) | (55,359) |
| 其他費用 | (49,758) | (168,400) |
| | 1,363,376 | 2,028,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由於經營分部之有關資產及負債沒有定期給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有關之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第3項)均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盈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外幣淨匯兌收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之分配)。

所有分部取得的分部收入都是對外客戶之銷售。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二零一五年

| | 後工序設備 港幣千元 | 表面貼裝技術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 物料 港幣千元 | 未分配一般 及行政費用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額 | | | | | |
| — 本年度增額 | 310,816 | 96,382 | 138,497 | — | 545,695 |
|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增額 | — | — | 85,471 | — | 85,471 |
| 無形資產增額 | | | | | |
| — 本年度增額 | — | 18,889 | — | — | 18,889 |
| 計量分部盈利已包括的數額：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78 | 39,049 | — | — | 40,3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9,928 | 91,268 | 66,016 | — | 377,212 |
| 投資物業折舊 | 1,422 | — | — | — | 1,422 |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2,489) | (2,639) | 765 | — | (4,363)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598 | — | 224 | — | 822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681,599 | 495,308 | 8,211 | — | 1,185,11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38,138 | 15,093 | 12,134 | 13,252 | 178,617 |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續)

二零一四年

| | 後工序設備 港幣千元 | 表面貼裝技術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 物料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一般及行政費用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額 | | | | | |
| —本年度增額 | 249,901 | 114,062 | 49,143 | — | 413,10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額 | 2,085 | 105,406 | — | — | 107,491 |
| 無形資產增額 | | | | | |
| —本年度增額 | — | 4,333 | — | — | 4,333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額 | 6,985 | 635,627 | — | — | 642,612 |
| 計量分部盈利已包括的數額：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71 | 26,738 | — | — | 27,9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7,349 | 70,919 | 77,010 | — | 385,278 |
| 投資物業折舊 | 1,510 | — | — | — | 1,510 |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325) | 767 | 727 | — | 1,169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691 | — | 250 | — | 941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632,526 | 507,427 | 8,429 | — | 1,148,38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12,191 | 11,162 | 11,262 | 11,685 | 146,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1,382,376 | 1,554,238 |
| 歐洲 | 811,887 | 843,731 |
| — 瑞士 | 585,220 | 618,996 |
| — 德國 | 150,486 | 140,711 |
| — 英國 | 60,857 | 67,339 |
| — 其他 | 15,324 | 16,685 |
| 新加坡 | 609,567 | 285,774 |
| 馬來西亞 | 171,989 | 192,158 |
| 香港 | 61,416 | 42,750 |
| 美洲 | 7,187 | 5,374 |
| — 美國 | 5,587 | 4,974 |
| — 其他 | 1,600 | 400 |
| 韓國 | 6,660 | 5,468 |
| 其他 | 2,505 | 3,180 |
| | 3,053,587 | 2,932,673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劃分：

| | 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5,163,129 | 6,126,950 |
| 歐洲 | 2,250,910 | 2,103,924 |
| — 德國 | 753,629 | 852,601 |
| — 羅馬尼亞 | 207,708 | 90,141 |
| — 匈牙利 | 166,366 | 162,655 |
| — 法國 | 120,699 | 93,585 |
| — 英國 | 115,676 | 105,202 |
| — 其他 | 886,832 | 799,740 |
| 香港 | 1,087,989 | 689,814 |
| 美洲 | 930,027 | 1,153,022 |
| — 美國 | 638,503 | 763,056 |
| — 墨西哥 | 139,552 | 207,248 |
| — 其他 | 151,972 | 182,718 |
| 馬來西亞 | 887,723 | 1,197,632 |
| 日本 | 555,991 | 197,151 |
| 台灣 | 546,099 | 1,174,800 |
| 泰國 | 434,106 | 471,227 |
| 韓國 | 396,849 | 392,021 |
| 菲律賓 | 382,035 | 393,154 |
| 新加坡 | 141,963 | 161,352 |
| 其他 | 200,468 | 168,130 |
| | 12,977,289 | 14,229,177 |

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收入佔集團年度之收入多於10%。

9. 研究及發展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發展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港幣29,8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944,000元)、以營運租約租用的土地及樓宇租金為港幣26,2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222,000元)及員工成本為港幣822,2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9,8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及虧損包括： | | |
| 外幣淨匯兌收益 | 52,182 | 118,206 |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4,363 | (1,16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26,151) | (32,113) |
| 回撥訴訟撥備(附註) | – | 26,372 |
| 其他 | – | 716 |
| | 30,394 | 112,012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供應商提出索償的風險已極微而回撥該訴訟撥備為港幣26,372,000元。

11. 其他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重組成本(附註a) | 49,758 | – |
| 稅務相關費用之撥備(附註b) | – | 168,400 |
| | 49,758 | 168,400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為中國製造工廠的員工推出一項自願離職獎勵計劃以削減成本，同時亦精簡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之製造業務。因此，離職的相關費用港幣49,758,000元已計入年內損益的重組成本。
- (b) 如附註第13項詳述，本集團繼續接獲香港稅務局來函，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務事宜之資料。此查詢可能引致額外稅務相關費用，有關稅務相關費用的撥備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12.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第37項) | 148,571 | 107,826 |
| 銀行貸款利息 | 3,291 | 8,867 |
| 其他 | 4,841 | 3,819 |
| 總財務費用 | 156,703 | 120,512 |

13.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支出(抵免)包括： |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 | 39,594 | 43,73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4,672 | 81,838 |
| 其他司法權區 | 339,192 | 294,435 |
| | 443,458 | 420,004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 | |
| 香港 | 362 | 34,29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 | 248 |
| 其他司法權區 | (5,998) | 3,445 |
| | (5,558) | 37,988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第36項) | | |
| 本年度 | (27,438) | (29,483) |
| | 410,462 | 428,5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 (a)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算。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規章，除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ATC」)外，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ATC獲成都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ATSE」)，為期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根據財稅[2014]59號通告，ATC作為ATSE，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5%徵收。而ATC須於相關期間履行為ATSE的若干條件下，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集團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ATS」)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授予Pioneer Certificate(「PC」)，指本集團若干後工序設備及引線框架的新產品所產生之盈利毋須課稅，所指定新產品於介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間開始生效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EDB亦授予ATS一個五年的發展及擴展獎勵計劃(「DEI」)，指本集團若干現有產品所產生之盈利獲得優惠稅率為10%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
- 於同日，EDB亦頒發一項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Award(「IHA」)予ATS，由ATS進行若干合資格的活動所產生之收益(與在新加坡境內公司或最終客戶的商業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則除外)將獲得優惠稅率為5%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
- 由ATS的活動所產生而未涵蓋在上述之稅務獎勵計劃內之收益，則根據新加坡現行的公司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而課稅。
- (d) 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現行稅項乃根據本年間應課稅盈利按企業所得稅率15.00%(二零一四年：15.00%)加上5.50%(二零一四年：5.50%)團結附加費而計算。除企業所得稅外，貿易稅亦加徵於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之所在地區，適用於集團位於德國之附屬公司的德國貿易稅(本地所得稅)之稅率介乎11.550%至17.015%(二零一四年：10.500%至17.000%)。因此，總稅率為27.375%至32.840%(二零一四年：26.325%至32.825%)。
- (e)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對照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盈利 | 1,363,376 | 2,028,463 |
| 以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 224,957 | 334,696 |
|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務之影響 | 60,374 | 75,222 |
|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無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之影響 | (3,879) | (6,461) |
| 未予以確認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 24,690 | 18,207 |
| 使用過往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性差異對稅務之影響 | (9,235) | (57,068)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 172,354 | 154,126 |
| ATC根據ATSE及由EDB授予ATS的PC、DEI及IHA而獲稅項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 (47,929) | (119,456)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 (5,558) | 37,988 |
| 其他 | (5,312) | (8,745)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410,462 | 428,509 |

附註：利得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乃採用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地點之司法權區的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接獲香港稅務局來函，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務事宜之資料。此查詢可能引致一些海外附屬公司之盈利被額外徵收稅款，而該盈利在以往期間並未被包括在香港利得稅的徵收範圍內或現時須繳香港利得稅之公司的稅項調整內。如附註第27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買港幣346,0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3,829,000元)之儲稅券。

基於本公司所取得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董事會繼續認為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盈利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 | | |
| 有關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186,846 | 219,835 |
| — 汽車及其他 | 19,746 | 13,046 |
| | 206,592 | 232,881 |
| 董事酬金(附註第15項) | 34,156 | 30,658 |
|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利益 | 3,442,523 | 3,576,308 |
| 退休金成本(不包括董事) | 220,691 | 204,191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61,081 | 130,442 |
| 員工成本總額 | 3,858,451 | 3,941,599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其網絡成員 | 12,092 | 12,247 |
| — 其他核數師 | 693 | 778 |
| | 12,785 | 13,0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77,212 | 385,278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422 | 1,510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 | 15,508 | 10,392 |
| — 包括在銷貨成本 | 24,819 | 17,517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822 | 941 |
| 土地許可證費用攤銷 | — | 2,216 |
| | 419,783 | 417,854 |
| 政府補助(附註) | (32,433) | (55,559)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6,210) | (8,794)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從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所收取有關高科技產品進口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24,7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403,000元)及從地方政府之深圳鹽田區發展計畫下所收取有關廠房搬遷的開支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2,53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行政總裁個別的年度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 (附註a) | | 執行董事 (附註a) | | | 非執行董事 (附註c)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李偉光 港幣千元 (附註b) | 周全 港幣千元 | 黃梓達 港幣千元 | Arthur H. del Prado 港幣千元 | Charles Dean del Prado 港幣千元 |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港幣千元 | Orasa Livasiri 港幣千元 | 樂錦壯 港幣千元 | 黃漢儀 港幣千元 | 鄧冠雄 港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袍金 | 其他酬金 |
| 袍金 | - | - | - | 450 | 350 | 300 | 450 | 450 | 300 | 350 | 2,650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利益 | 14,053 | 8,395 | 4,978 | - | - | - | - | - | - | - | 27,426 | |
|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 71 | 342 | 131 | - | - | - | - | - | - | - | 544 | |
|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e) | 1,733 | 1,200 | 603 | - | - | - | - | - | - | - | 3,536 | |
| 酬金總額 | 15,857 | 9,937 | 5,712 | 450 | 350 | 300 | 450 | 450 | 300 | 350 | 34,156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 (附註a) | | 執行董事 (附註a) | | | 非執行董事 (附註c)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李偉光 港幣千元 (附註b) | 周全 港幣千元 | 黃梓達 港幣千元 | Arthur H. del Prado 港幣千元 | Charles Dean del Prado 港幣千元 |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港幣千元 | Orasa Livasiri 港幣千元 | 樂錦壯 港幣千元 | 黃漢儀 港幣千元 | 鄧冠雄 港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袍金 | 其他酬金 |
| 袍金 | - | - | - | 450 | 350 | 300 | 450 | 450 | 300 | 384 | 2,684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利益 | 13,357 | 8,008 | 4,255 | - | - | - | - | - | - | - | 25,620 | |
|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 158 | 329 | 121 | - | - | - | - | - | - | - | 608 | |
|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e) | 862 | 733 | 151 | - | - | - | - | - | - | - | 1,746 | |
| 酬金總額 | 14,377 | 9,070 | 4,527 | 450 | 350 | 300 | 450 | 450 | 300 | 384 | 30,6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以上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關於管理公司及集團事務的服務。
- (b) 李偉光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以上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d) 以上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e) 有關表現之獎金乃參考集團兩年間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就若干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221,700股授予股份(按附註第34項定義)。於本年度所購買之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7,536,000元，乃參照股份授予當日之市場價值而釐定，已包括在上述之薪金及其他利益內。該等授予股份於歸屬日的市場價值為港幣12,659,000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在最接近歸屬日的交易價格每股港幣57.1元計算。有關授予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第34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向若干執行董事授予211,100股授予股份。於年內所購買之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5,858,000元，乃參照從市場購入之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而釐定，而該金額與於授予當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已包括在上述之薪金及其他利益內。該等授予股份於歸屬日的市值為港幣15,790,000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在最接近歸屬日的交易價格每股港幣74.80元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安排以致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第15項。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酬之非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利益 | 9,715 | 8,968 |
| 退休福利制度之供款 | 468 | 538 |
| 有關表現之獎金 | 1,577 | 764 |
| | 11,760 | 10,27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就有關最高薪酬的兩位僱員(二零一四年：兩位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及歸屬6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54,600股)。有關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之詳情載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第34項。該等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7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78,320元)已包括在上述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利益內。

最高薪酬之非公司董事的僱員數目薪酬幅度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 | 1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 – |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 | 1 |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年內已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 | |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80元) 派發予402,518,700股(二零一四年：400,633,700股) | 402,519 | 320,507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50元)派發予402,518,700股(二零一四年：400,633,700股) | 523,274 | 200,317 |
| | 925,793 | 520,824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分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股息 | | |
|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元) 派發予404,529,500股(二零一四年：402,518,700股) | 161,812 | 523,274 |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盈利) | 956,191 | 1,599,954 |
| | | |
| | | 股份之數量 (以千位計)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02,492 | 400,566 |
| 來自僱員股份獎勵制度之潛在攤薄影響之股數 | 1,646 | 1,556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04,138 | 402,122 |

附註：計算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為計算該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以外之 永久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 香港以外之 樓宇 港幣千元 |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804,970 | 643,402 | 3,420,378 | 37,475 | 3,979 | 4,910,204 |
| 貨幣調整 | (281) | (9,449) | 187 | (41,349) | (879) | (4) | (51,77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38項) | 16,511 | 19,944 | 9,703 | 50,150 | 11,183 | - | 107,491 |
| 增額 | - | 1,219 | 108,166 | 255,989 | 7,164 | 40,568 | 413,106 |
| 出售 | - | - | (2,701) | (81,594) | (178) | - | (84,473) |
| 註銷 | - | - | (111,021) | (21,443) | (1,793) | - | (134,257) |
| 轉撥 | - | 24,003 | - | - | - | (24,003)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30 | 840,687 | 647,736 | 3,582,131 | 52,972 | 20,540 | 5,160,296 |
| 貨幣調整 | (172) | (50,076) | (8,817) | (135,599) | (1,307) | 9 | (195,962) |
| 收購業務(附註第38項) | - | - | 8,501 | 76,970 | - | - | 85,471 |
| 增額 | - | - | 61,514 | 245,214 | 5,368 | 233,599 | 545,695 |
| 出售 | - | - | (382) | (52,440) | (1,335) | - | (54,157) |
| 註銷 | - | - | (6,605) | (44,082) | (1,409) | - | (52,096) |
| 轉撥 | - | 3,444 | - | - | - | (3,444)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58 | 794,055 | 701,947 | 3,672,194 | 54,289 | 250,704 | 5,489,247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25,550 | 518,520 | 2,140,249 | 25,085 | - | 2,909,404 |
| 貨幣調整 | - | (3,197) | 977 | (12,943) | (267) | - | (15,430) |
| 是年度撥備 | - | 26,534 | 75,406 | 277,070 | 6,268 | - | 385,278 |
| 出售時撇除 | - | - | (2,687) | (58,836) | (129) | - | (61,652) |
| 註銷時撇除 | - | - | (110,577) | (18,635) | (1,581) | - | (130,79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8,887 | 481,639 | 2,326,905 | 29,376 | - | 3,086,807 |
| 貨幣調整 | - | (11,662) | (6,601) | (77,377) | (815) | - | (96,455) |
| 是年度撥備 | - | 26,204 | 63,850 | 278,737 | 8,421 | - | 377,212 |
| 出售時撇除 | - | - | (382) | (43,553) | (675) | - | (44,610) |
| 註銷時撇除 | - | - | (6,570) | (44,049) | (1,249) | - | (51,86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3,429 | 531,936 | 2,440,663 | 35,058 | - | 3,271,086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58 | 530,626 | 170,011 | 1,231,531 | 19,231 | 250,704 | 2,218,16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30 | 591,800 | 166,097 | 1,255,226 | 23,596 | 20,540 | 2,073,4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樓宇 | 2%–4.5% |
| 租約物業裝修 | 10%–33 $\frac{1}{3}$ % |
| 機器設備 | 10%–33 $\frac{1}{3}$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20%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額外減值虧損或應撤回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 |
|---------------|---------|
| 成本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3,243 |
| 貨幣調整 | (24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996 |
| 貨幣調整 | (4,26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35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028 |
| 貨幣調整 | (9) |
| 是年度撥備 | 1,51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29 |
| 貨幣調整 | (264) |
| 是年度撥備 | 1,42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7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04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467 |

20. 投資物業(續)

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是按成本法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99,0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4,084,000元)。該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該公司具有合適資格並曾於近期在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價格而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沒有改變。

在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該物業的現在用途已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詳細及有關公平價值分級的資料如下：

|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
|--------------|-------------|------------------------------------|
|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 99,069 | 99,069 |

|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
|--------------|-------------|------------------------------------|
|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 114,084 | 114,084 |

投資物業是以租賃期四十八年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 | 港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第38項) | 405,349 |
| 貨幣調整 | 30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652 |
| 收購業務而產生(附註第38項) | 22,426 |
| 貨幣調整 | (32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754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75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652 |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在附註第23項披露。

22. 無形資產

| | 未完成 銷售訂單 港幣千元 | 商標名稱 港幣千元 | 技術 港幣千元 | 客戶群 港幣千元 | 許可證及 類似權利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41,677 | 41,677 |
| 貨幣調整 | 2 | 183 | (573) | 162 | (4,940) | (5,16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38項) | 2,635 | 244,609 | 178,273 | 217,095 | - | 642,612 |
| 增額 | - | - | - | - | 4,333 | 4,33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7 | 244,792 | 177,700 | 217,257 | 41,070 | 683,456 |
| 貨幣調整 | - | (196) | (137) | (174) | (4,257) | (4,764) |
| 增額 | - | - | - | - | 18,889 | 18,889 |
| 註銷 | - | - | - | - | (13) | (1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7 | 244,596 | 177,563 | 217,083 | 55,689 | 697,568 |
| 攤銷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32,027 | 32,027 |
| 貨幣調整 | - | - | - | - | (3,818) | (3,818) |
| 本年度計入 | 2,637 | - | 9,742 | 7,757 | 7,773 | 27,90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7 | - | 9,742 | 7,757 | 35,982 | 56,118 |
| 貨幣調整 | - | - | (7) | (6) | (3,739) | (3,752) |
| 本年度計入 | - | - | 18,406 | 15,508 | 6,413 | 40,327 |
| 註銷時撇除 | - | - | - | - | (13) | (1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7 | - | 28,141 | 23,259 | 38,643 | 92,68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4,596 | 149,422 | 193,824 | 17,046 | 604,8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4,792 | 167,958 | 209,500 | 5,088 | 627,338 |

無形資產是指未完成銷售訂單、商標名稱、技術、客戶群和於生產中使用的機器軟件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商標名稱並無使用期限，其他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 | |
|----------|------------------------|
| 未完成銷售訂單 | 100% |
| 技術 | 10% |
| 客戶群 | 7% |
| 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 20%–33 $\frac{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第21項及第22項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及物料分部中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 | 商譽 | | 商標名稱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 印刷業務 | 405,328 | 405,652 | 244,596 | 244,792 |
| 物料 — MIS業務(見附註第38項) | 22,426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或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印刷業務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7%的折現率計算(二零一四年：16%)。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穩定的2.5%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四年：2.5%)。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其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的現金流收入／支出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印刷業務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總金額。

MIS業務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5%的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其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的現金流收入／支出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IS業務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總金額。

24. 預付租賃費用

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是指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財產權益。

以列報為目的之分析為：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 | 822 | 941 |
| 非流動 | 22,573 | 25,587 |
| | 23,395 | 26,528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Siemens AG」)與本公司訂立之主要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就有關收購Siemens AG持有之十三間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配置機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ASM AS實體」)的全部股權，集團需於收購完成日，提供一份20,000,000歐元的銀行擔保予Siemens AG以保證本集團遵守在收購協議內的若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20,000,000歐元的銀行存款(折合約港幣188,340,000元)已被抵押，用作保證該銀行擔保。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予以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為若干附屬公司租賃安排及履約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沒有利息(二零一四年：按市場年利率0.1%計息)。

26.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原料 | 746,422 | 842,960 |
| 在製品 | 1,833,704 | 2,083,966 |
| 製成品 | 902,310 | 959,214 |
| | 3,482,436 | 3,886,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3,628,676 | 3,385,276 |
| 可從Siemens AG收回的款項(附註b) | 18,796 | 33,001 |
| 可收回增值稅 | 180,234 | 214,525 |
| 可收回儲稅券 | 346,029 | 323,829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5,418 | 170,241 |
| | 4,329,153 | 4,126,872 |
| 扣除：列於非流動資產下之已付非流動租金按金 | (24,755) | (7,332) |
| | 4,304,398 | 4,119,540 |

已計提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尚未到期 | 2,902,657 | 2,751,032 |
| 逾期30天內 | 367,086 | 353,222 |
| 逾期31至60天 | 130,003 | 161,519 |
| 逾期61至90天 | 90,572 | 53,047 |
| 逾期超過90天 | 138,358 | 66,456 |
| | 3,628,676 | 3,385,276 |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收票據為港幣841,1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7,333,000元)。
- (b) 根據收購協議，Siemens AG承諾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以向ASM AS實體補償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開始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或後終止之任何應稅期間，當Siemens AG仍為ASM AS實體之實益持有人時被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該可從Siemens AG收回的款項為ASM AS實體可獲稅務補償之稅項負債總額，因此可從Siemens AG收回。當集團支付相關稅項及接獲由稅務機構發出的稅單後，此應收款項即到期收回。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已收回港幣11,121,000元及預期餘額將在二零一六年收回。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信貸政策：

客戶付款方法主要是信貸加已預收的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三至四個月或更長。每一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限額。

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而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總額為港幣726,0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4,244,000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大致上均可收回。根據過往良好的還款記錄，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都有良好的信貸信譽。

28.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資產 港幣千元 | 負債 港幣千元 | 資產 港幣千元 | 負債 港幣千元 |
| 外幣遠期合約 | 2,108 | 9,057 | - | 9,297 |

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涉及購買歐元及售賣美元，合約匯率介乎1.0650美元至1.1324美元兌1歐元不等(二零一四年：1.2365美元至1.3293美元)，未來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名義總金額65,3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506,088,000元(二零一四年：21,6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167,538,000元)。

29.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活期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6.4%(二零一四年：0%至3.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954,419 | 1,373,839 |
| 欠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9 | -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 227,643 | 262,946 |
| 其他應計費用 | 476,948 | 560,069 |
| 已收取客戶按金 | 380,224 | 372,169 |
| 稅務相關費用之支出撥備(附註第11項) | 168,400 | 168,4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102,513 | 110,284 |
| 其他應付賬款 | 117,395 | 115,456 |
| | 2,427,551 | 2,963,163 |
| 扣除：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應計項目 | (37,753) | (44,705) |
| | 2,389,798 | 2,918,458 |

附註：結餘乃欠一名股東ASM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款項，為尚未到期、無抵押、無利息及根據一般貿易條款規定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尚未到期 | 674,109 | 779,839 |
| 逾期30天內 | 155,052 | 302,062 |
| 逾期31至60天 | 60,314 | 166,269 |
| 逾期61至90天 | 34,303 | 70,524 |
| 逾期超過90天 | 30,641 | 55,145 |
| | 954,419 | 1,373,839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償還。

31. 撥備項目

本集團之撥備分析作列報用途為：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 | 280,733 | 354,170 |
| 非流動 | 65,459 | 61,360 |
| | 346,192 | 415,530 |

本集團的撥備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撥備港幣333,2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3,352,000元)及重組撥備港幣3,2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70,000元)。保證撥備及重組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保證撥備 港幣千元 | 重組撥備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76,673 | 47,454 |
| 貨幣調整 | (19,768) | (16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38項) | 5,601 | - |
| 新增 | 260,883 | - |
| 使用 | (217,566) | (42,324) |
| 回撥 | (12,471)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3,352 | 4,970 |
| 貨幣調整 | (27,599) | (290) |
| 新增 | 227,338 | 49,758 |
| 使用 | (259,799) | (51,19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292 | 3,242 |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後工序設備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提供的兩年保證期間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經驗及行業的產品缺陷平均為基準。

重組撥備之詳細資料列載於附註第11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須償還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附註) | 37,459 | 151,37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1,377 | 16,15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0,064 | — |
| | 178,900 | 167,538 |
|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7,459) | (151,379) |
|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 141,441 | 16,159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項包括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港幣22,10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46%(二零一四年：2.638%)。

33. 公司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五年 以千位計 | 二零一四年 以千位計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於一月一日 | 402,518 | 400,633 | 40,252 | 40,063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 2,011 | 1,885 | 201 | 18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529 | 402,518 | 40,453 | 40,252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五千萬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於本年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向合資格之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按面值發行2,010,800(二零一四年：1,885,000)股股份。

34.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

這制度專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由一九九零年三月開始，為期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延長該制度十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7.5%，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制度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數)之3.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憑藉該制度，採納了股份授予制度(「股份授予制度」)以設立一信託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之利益根據該制度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授予股份」)。該股份授予制度於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適用及有效。根據該股份授予制度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一信託人洛德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管理該股份授予制度並於合資格期間購買及持有授予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議決並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於指定合資格期間屆滿時仍繼續任職於本集團授予合共2,137,800股本公司之股份。在該制度下授予的2,137,800股股份中有211,100股股份被分配到由信託人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作為授予股份。該等授予之股份的歸屬期(即合資格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予的2,137,8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本公司發行1,885,000股股份及已註銷其中未被發行的41,700股。211,100股授予股份亦於當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議決並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於指定合資格期間屆滿時仍繼續任職於本集團分別授予2,093,100股及266,7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制度下合共授予之2,359,800股股份中有315,000股股份被分配到由信託人根據股份授予制度購買作為授予股份。該等授予之股份的歸屬期(即合資格期間)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該制度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合共授予的2,359,8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本公司發行2,010,800股股份及已註銷其中未被發行的34,000股。315,000股授予股份亦於當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根據該制度而授予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授予當日之市場價值並考慮到撇除預期的股息(僱員於歸屬期間未合資格收取派付之股息)而決定。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本公司於該制度而授予之股份，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總額為港幣178,61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6,300,000元)，該金額以授予之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根據該制度授予集團之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股份變動為：

| | 股份數目 以千位計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餘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予之股份 | 2,13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分配為授予股份(附註) | (2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之獲股權利 | (4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 (1,88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餘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授予之股份 | 2,093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授予之股份 | 267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分配為授予股份(附註) | (93)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分配為授予股份(附註) | (22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之獲股權利 | (3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 (2,01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 | - |

附註： 購入之授予股份變動如下：

| | 購入股份 之數目 以千位計 | 購入成本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 211 | 15,858 |
| 已歸屬之授予股份 | (211) | (15,85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 315 | 23,344 |
| 已歸屬之授予股份 | (315) | (23,34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適用於其大部份僱員之退休計劃，其中之主要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員工之退休計劃包括一個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之每月供款，比率由僱員底薪之5%至12.5%不等，視乎在本集團之服務年資而定。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從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由港幣25,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僱員均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有關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僅有之責任只是作出指定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供款則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各自監管。

計入損益中之款項為港幣189,1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7,597,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指定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減除僱員於完成合資格服務年期前離開本集團而沒收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ASM AS實體設立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予其所有合資格僱員。

ASM AS實體提供的退休金福利目前主要由涵蓋差不多所有德國僱員及ASM AS實體的若干國外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構成。

此外，ASM AS實體還提供其他離職後福利，包括提供予德國退休僱員的轉移津貼及死亡福利。該等主要為未置存基金的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ASM AS實體的界定福利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其中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 |
|------|--------------------------------------------------------------------------------------------------------------------------------------------|
| 投資風險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以參考高質素企業債的收益率之折現率計算。如果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折現率，即造成計劃虧損。目前該計劃均衡投資在權益性證券及債券工具上。由於該計劃負債屬長期性，退休基金的董事會認為較合適把該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權益性證券，以充分利用該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
| 利率風險 | 債券利率下跌將增加該計劃負債。然而，這將與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長部份抵銷。 |
| 長壽風險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而計算。該計劃的負債將隨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長而增加。 |

界定福利計劃決定其受益人的權利。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可享有的最終福利會因未來薪酬或福利的增加而高於報告日的固定福利。該等最終未來福利的淨現值，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以界定福利責任(「DBO」)的方式呈示，並由精算師經考慮未來薪酬增加的情況而計算。DBO依據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在考慮未來薪酬及福利增加的情況下進行計算，並反映於報告日之在職僱員、擁有既得權利的前任僱員及退休人員及其尚存受養人的累計退休金福利的淨現值。有關德國界定福利責任計劃最近期的精算評估由國際精算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Aon Hewitt Gmb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就未置存基金計劃而言，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等同於DBO按照未經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調整。就已置存基金計劃而言，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福利責任抵銷。該淨額在調整未經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的影響後，被確認為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資產。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精算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折現率 | 2.40% | 2.40% |
| 於退休年齡時的平均壽命 | 63 years | 63 years |
| 預期薪酬增長率 | 2.25% | 2.25% |
| 預期退休金累進率 | 1.50% | 1.75%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 | 103,817 | 127,803 |
|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 17,652 | 18,505 |
|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 6,364 | 3,839 |
| | 127,833 | 150,147 |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出)中確認的除稅後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其他退休 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17,443 | (150) | 31 | 17,324 |
| 所得稅之影響 | (5,722) | 49 | 38 | (5,635) |
| | 11,721 | (101) | 69 | 11,6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其他退休 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重新計量虧損 | (76,625) | (2,031) | (95) | (78,751) |
| 所得稅之影響 | 25,363 | 670 | (102) | 25,931 |
| | (51,262) | (1,361) | (197) | (52,820) |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 336,208 | 335,772 |
|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總計 | | |
| 界定福利責任(已置存基金) | (435,600) | (459,053) |
| 界定福利責任(未置存基金) | (4,425) | (4,522) |
|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值 | (103,817) | (127,803) |

根據精算評估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港幣336,2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5,772,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估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76%(二零一四年：72%)。

下表顯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35,772 | 327,746 |
| 貨幣調整 | (34,920) | (39,537) |
| 利息收入 | 7,425 | 11,248 |
|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 10,789 | 15,361 |
| 僱主之供款 | 17,142 | 20,95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208 | 335,772 |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續)

每個類別的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時之公平價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類別 | | |
| 固定收益及企業債券 | 214,232 | 224,967 |
| 權益性證券 | 95,147 | 93,210 |
| 現金及其他資產 | 26,829 | 17,595 |
| | 336,208 | 335,772 |

以上權益性和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港幣18,2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609,000元)之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63,575 | 389,083 |
| 貨幣調整 | (48,300) | (48,925) |
| 當期之服務費用 | 22,172 | 19,559 |
| 利息支出 | 10,045 | 12,722 |
|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 (9,826) | 84,846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3,154 | 7,140 |
|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18 | - |
| 已支付福利 | (813) | (8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0,025 | 463,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加入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ASM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ASM AS KG」)的僱員有權享受轉移津貼及死亡福利。參與者可就退休後首六個月獲得的轉移津貼，數額為根據企業退休金計劃應付的退休福利與最後薪酬的差額。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界定福利責任(未置存基金) | 17,652 | 18,505 |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8,505 | 17,782 |
| 貨幣調整 | (1,925) | (2,178) |
| 當期之服務費用 | 535 | 526 |
| 利息支出 | 387 | 569 |
| 重新計量虧損 | |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68 | 380 |
|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82 | - |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 | 1,651 |
| 已支付福利 | - | (2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52 | 18,505 |

折現率和預期的退休金上升是釐定界定責任中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相關假設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其他所有假設維持不變。

- 如折現率增加(減少)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港幣31,526,000元(增加港幣36,568,000元)。
- 如預期的退休金支付率增加(減少)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港幣21,030,000元(減少港幣18,976,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由於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以及有些假設是互相關聯的，以上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就以上敏感度分析，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於報告期末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應用在計算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計算方法是相同的。

編製敏感度分析的方法及假設與以往年度相同。

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資產負債配對研究，從而分析策略性投資政策風險與回報狀況方面的後果，該研究結合了投資和供款政策。於基金精算及技術政策文件中制訂的主要策略性選擇為30%權益性工具和70%債券工具的資產組合。

集團採用之管理風險程序與過往期間相同。

集團附屬公司每年支付預期賺取之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5.30年(二零一四年：16.68年)。

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21,8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1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服務費用： | | | |
| 當期之服務費用 | 22,172 | 535 | 22,707 |
| 淨利息支出 | 2,620 | 387 | 3,007 |
|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 24,792 | 922 | 25,714 |
|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 (10,789) | – | (10,789) |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 (9,826) | – | (9,826) |
|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18 | 82 | 100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3,154 | 68 | 3,222 |
|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出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 (17,443) | 150 | (17,293) |
| 總額 | 7,349 | 1,072 | 8,421 |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服務費用： | | | |
| 當期之服務費用 | 19,559 | 526 | 20,085 |
| 淨利息支出 | 1,474 | 569 | 2,043 |
|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 21,033 | 1,095 | 22,128 |
|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包括在淨利息支出內的部份) | (15,361) | – | (15,361) |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84,846 | 1,651 | 86,497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7,140 | 380 | 7,520 |
| 在其他全面支出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份 | 76,625 | 2,031 | 78,656 |
| 總額 | 97,658 | 3,126 | 100,784 |

退休金服務費用及淨利息支出被分配至功能成本當中(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支出)。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負債包括有關意大利及奧地利的遣散費負債及韓國和英國的國家退休基金總額為港幣6,3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去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 | 折舊／攤銷 港幣千元 (附註a) |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責任 港幣千元 (附註b) | 存貨 港幣千元 (附註c) |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附註c) | 撥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 其他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665 | 31,380 | 49,583 | 89,882 | 3,690 | 44,652 | 9,792 | 236,644 |
| 收購附屬公司 | (61,524) | 741 | - | (1,047) | 30 | - | 771 | (61,029) |
|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抵免 (支出) | 10,695 | 171 | 1,956 | 19,933 | (787) | (995) | (1,490) | 29,483 |
|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之抵免 | - | - | 25,931 | - | - | - | - | 25,931 |
| 貨幣調整 | 20 | (1,740) | (6,676) | (3,917) | 22 | (1,180) | 4,020 | (9,45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44) | 30,552 | 70,794 | 104,851 | 2,955 | 42,477 | 13,093 | 221,578 |
|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 (支出)抵免 | (14,483) | 14,677 | 13,169 | 18,316 | 8,161 | 7,370 | (19,772) | 27,438 |
|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之抵免 | - | - | (5,635) | - | - | - | - | (5,635) |
| 貨幣調整 | 2,325 | (7,993) | (7,291) | (1,091) | (83) | (2,421) | 1,397 | (15,15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302) | 37,236 | 71,037 | 122,076 | 11,033 | 47,426 | (5,282) | 228,224 |

附註：

- (a) 遞延稅項來自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 (b) 來自退休福利責任及撥備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相關責任及撥備結算時撤回。
- (c) 來自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及未實現存貨盈利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及註銷相關存貨及應收賬款時撤回。

36.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以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為目的之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9,846 | 317,448 |
| 遞延稅項負債 | (61,622) | (95,870) |
| | 228,224 | 221,57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486,6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8,157,000元)未被使用的稅務虧損，而該稅務虧損需待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方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就港幣176,3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7,419,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了港幣37,2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55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稅務虧損為港幣310,2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738,000元)，因為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所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有港幣126,879,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二零一四年：無)。其他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的股息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而若干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股息亦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由於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撤回的時間性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撤回，因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這些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港幣2,439,7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04,543,000元)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00%，並將每半年分別於九月及三月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前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98.21元(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分拆、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配售股份、分發資本及其他攤薄事宜)將其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合共分發每股港幣2.10元予股東，換股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調整至港幣96.54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贖回通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的股份收市價不低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當時有效換股價的130%，或
- (ii) 倘於發出相關通知的日期前任何時間內，至少90%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已被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在若干條件發生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餘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中。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i)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金額約為港幣2,128,539,000元，為根據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狀況相若及大致上可提供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當時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按相同條款(具有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但並無兌換股權)折現的現值。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6.786%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可換股債券的總債務合約是緊密相關的。因此，本公司並無將提早贖回選擇權獨立入賬；及
- (iii)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的差額，金額約為港幣266,93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並無可換股債券贖回或兌換。

37.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產生的交易成本 | 2,128,539 (35,471) | 271,461 (4,529) | 2,400,000 (40,000) |
|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第12項) | 107,826 | - | 107,826 |
| 已支付利息 | (24,000) | - | (24,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76,894 | 266,932 | 2,443,826 |
|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第12項) | 148,571 | - | 148,571 |
| 已支付利息 | (48,000) | - | (48,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7,465 | 266,932 | 2,544,397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 12,690 | 12,690 |
| 非流動負債 | 2,264,775 | 2,164,204 |
| | 2,277,465 | 2,176,894 |

38.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模塑互連基板業務(「MIS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購買協議，以7,102,000美金(折合約港幣55,041,000元)代價收購 Interconnect Tech Pte Ltd.(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之61%的MIS業務權益(「收購MIS」)。集團已於本年度完成此次收購MIS並按收購法入賬。

港幣86,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收購MIS成本中剔除，並於期內直接確認為開支，包括在綜合損益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模塑互連基板業務(「MIS業務」)(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471 |
| 存貨 | 1,3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4,53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972) |
| | 65,357 |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 |
|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 55,041 |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上所產生之商譽： | |
| 轉讓代價 | 55,041 |
| 加：非控股權益 | 32,742 |
| 減：收購所得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 (65,357) |
| | 22,426 |

於收購日，非控股權益(39%)之確認乃參照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價值計量為港幣32,742,000元。該公平價值計量是採用收益法評估。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主要輸入模型所使用的假設是折現率為15%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

在此次收購獲得的應收賬款(主要由貿易應收賬款組成)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108,000元，與該相關總合約金額相同。

在收購MIS上所產生的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內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的發展及MIS業務的召集勞動力的相關利益的款項。這些利益因未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從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是不可扣減的。

38.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模塑互連基板業務(「MIS業務」)(續)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盈利包括MIS業務產生的虧損港幣8,402,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MIS業務產生的港幣4,116,000元。

如收購MIS業務於年初完成，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將為港幣13,014,112,000元及本年度盈利為港幣900,27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實際反映如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集團會達到該水平的收入及業績，或有意將此當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Advanced Laser Separation International (ALSI) B.V.(「ALS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購買協議，以2,113,000歐元(折合約港幣22,180,000元)代價收購ALSI的業務(「ALSI收購」)，ALSI為一間荷蘭科技公司，專門從事多光束激光切割和低介電系數晶圓切割。通過此次ALSI收購，本集團已於荷蘭成立一間先進激光技術中心，發展技術及設備以供應激光切割市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此ALSI收購並按收購法入賬。

港幣1,155,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ALSI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確認為開支，包括在綜合損益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85 |
| 無形資產 | 6,985 |
| 存貨 | 32,3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0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71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76) |
| | 22,180 |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 |
|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 22,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Advanced Laser Separation International (ALSI) B.V. (「ALSI」)(續)

在ALSI的收購上並無產生商譽。

ALSI收購的無形資產為專利權，其公平價值為港幣6,985,000元，集團管理層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按多期超額盈餘法對專利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按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以19%折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及毛利之預算，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估算。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DEK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根據與Dover Printing & Identification, Inc.及Dover Corporation(「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集團收購由賣方經營的絲網印刷設備及工藝之業務(「DEK業務」或「印刷業務」)之相關公司的全部股份(「目標公司」)(「收購DEK」)。DEK業務的產品包括應用於電子工業的表面貼裝技術設備、太陽能電池金屬化設備及燃料電池工業及一系列的經常性收入產品，包括耗材、替代絲網、鋼網、零件及服務。

收購代價包括170,0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1,317,602,000元)的基本收購價，及根據收購協議中規定的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本性開支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於完成日期金額作出調整，並加上一項基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指定的計量期間的實際收入而計算，而或然代價的總額不會超過30,0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232,518,000元)。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收購DEK成本中剔除，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有關收購DEK的相關累計成本為港幣41,050,000元。當中港幣2,411,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而其餘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損益。

38.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DEK業務(續)

| | 港幣千元 |
|------------|-----------|
| 代價支付方式： | |
| 現金支付 | 1,350,515 |
|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 - |
| | 1,350,515 |

附註：如目標公司在二零一四日歷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相關期間」)的收入可以超越在收購協議內所指定的收入金額(「目標收入」)，本集團需要向賣方支付額外港幣232,518,000元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根據DEK業務的預計銷售表現及盈利預測，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支付此代價。此責任的估計公平價值為零。目標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五年的相關期間達到目標收入。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406 |
| 無形資產 | 635,62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44 |
| 存貨 | 194,14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08,685 |
| 可收回所得稅 | 6,15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40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3,048) |
| 撥備項目 | (5,601) |
| 應付所得稅 | (6,1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61,797) |
| | 945,166 |

在此次收購獲得的應收賬款(主要由貿易應收賬款組成)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08,685,000元而總合約金額為港幣212,198,000元。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預期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為港幣3,5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於二零一四年收購DEK業務(續)**

從收購DEK所獲得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為港幣635,627,000元，當中所包括的商標名稱、技術、客戶群和未完成銷售訂單的公平價值是由公司管理層參照估值報告(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及由獨立的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編製)所釐定。此計算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以16%折現率計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和毛利率的預算，該估計是基於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 |
|--------------------|-----------|
| 轉讓代價 | 1,350,515 |
| 減：收購所得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 (945,166) |
| | 405,349 |

在收購DEK上所產生的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內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為了合併成功所支付的代價包括預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的發展及DEK業務的組裝勞動力的相關利益的款項。這些利益因未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從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是不可扣減的。

港幣千元

在收購DEK所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 | |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1,350,515 |
| 減：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額的結餘 | (39,401) |
| | 1,311,114 |

38. 收購業務(續)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盈利包括ALSI及DEK業務產生的虧損港幣84,4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收入包括ALSI及印刷業務產生的港幣650,393,000元。在計算因收購DEK上所獲得的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值攤銷的影響前，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經營盈利，而ALSI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如收購ALSI及印刷業務於年初完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總收入及全年盈利分別為港幣14,787,401,000元及港幣1,627,56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實際反映如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集團會達到該水平的收入及業績，或有意將此當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或然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給予新加坡政府為外地工人 於新加坡工作提供擔保 | 2,189 | 2,500 |

40.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130,705 | 417,4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營運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為：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汽車及其他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汽車及其他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184,372 | 10,840 | 195,212 | 180,245 | 10,365 | 190,61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09,967 | 9,222 | 219,189 | 213,669 | 13,796 | 227,465 |
| 超過五年 | 6,797 | – | 6,797 | 12,272 | – | 12,272 |
| | 401,136 | 20,062 | 421,198 | 406,186 | 24,161 | 430,347 |

營運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廠房、辦公室、宿舍及汽車之應付租金。除了向新加坡房屋及發展委員會租用為期三十年的土地外(並可續約三十年)，其他租約的租賃期平均為兩年至五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至五年)。

42. 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利益 | 31,435 | 19,396 |
| 離職後福利 | 1,358 | 1,1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28,476 | 19,636 |
| | 61,269 | 40,178 |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詳情見附註第34項)向主要管理層發行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估計之公平價值已包括在兩個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決定。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之地方 | 已發行股本之 賬面值 |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 | 主要業務 |
|-----------------------------------------------|--------------|--------------------|---------------------------|-----------------|---------------------------|
| | | | 賬面值之比例 | | |
| | | | 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 直接 | |
|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 新加坡 | 10,832,840 美元 | — | 61% (附註a) | 製造物料 |
| ASM Assembly Equipment Bangkok Limited | 泰國 | 7,000,000 泰銖 | — | 100% | 市場推廣 |
| ASM Assembly Equipment (M) Sdn. Bhd. | 馬來西亞 | 1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 | 100% | 市場推廣 |
| ASM Assembly Systems GmbH & Co. KG | 德國 | 20,200,000 歐元 | — | 100% |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及買賣半導體器材 |
| ASM Assembly Systems, LLC | 美國特拉華州 | — | — | 100% |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 先進裝配系統有限公司* | 中國 | 5,400,000 歐元 | — | 100% |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 ASM Assembly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33,000,001 新加坡幣 | — | 100% |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 先進電子裝配系統製造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750,000 美元 | — | 100% (附註b及c) |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 ASM Assembly Systems Switzerland GmbH | 瑞士 | 500,000 瑞士法郎 | — | 100% (附註b) |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 ASM Assembly Systems Weymouth Limited | 英國 | 80,000英鎊 | — | 100% (附註b) | 製造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之地方 | 已發行股本之 賬面值 |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 | 主要業務 |
|----------------------------------------|--------------|------------------------------------------|---------------------------|------|-----------------------------------------|
| | | | 賬面值之比例 | | |
| | | | 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 直接 | |
| ASM Assembly Technology Co., Ltd. | 日本 | 10,000,000日圓 | 100% | – | 買賣半導體器材 |
| 先域微電子技術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400,000美元 | – | 100% | 買賣半導體器材 |
| ASM Pacific Assembly Products, Inc. | 美國 | 60,000美元 | – | 100% | 買賣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
| 先進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 1,000,000元 | 100% | – | 在台灣買賣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
| 先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500,000元 | 100% | – | 在香港買賣半導體器材、表面貼裝技 術設備及物料及在韓國 作市場推廣 |
| 先進半導體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45,170,000美元 (2014 : 42,722,392美元) | – |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
| 先進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及代理服務以及為集團公司 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 |
| 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 | 26,058,159美元 | – | 100% | 研究及發展半導體器材 |
| 香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 –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提供研究 和發展服務 |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之地方 | 已發行股本之 賬面值 |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 | 主要業務 |
|--------------------------------------|--------------|----------------------|---------------------------|-------|-------------------------|
| | | | 賬面值之比例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 普通股份／ 註冊股本 | | | |
| 先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 | 107,737,691美元 | - |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 技術設備 |
| ASM Technology (M) Sdn. Bhd. | 馬來西亞 | 74,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 - | 製造半導體器材、物料及 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
| 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53,000,000 新加坡幣 | 100% | - | 製造及出售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
| 進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300,000美元 | - | 100% | 買賣半導體器材及物料 |
| 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附註d) | - | (附註d)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 技術設備 |

附註：

- (a) 此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因收購MIS業務而成立(見附註第38項)。
- (b) 這些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因收購DEK而被收購(見附註第38項)。
- (c) 該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解散過程當中。
- (d) 依照合資經營合約，本集團承諾注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作經營公司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微電子科技」)為該公司註冊股本港幣71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8,300,000元)之100%。合作期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期十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合資經營合約之合作期已獲當局批准延長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合資經營合約之合作期已獲當局批准再延長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港幣71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2,500,000元)作為微電子科技的註冊資本。本集團將負擔微電子科技全部風險及負債並對微電子科技擁有控制權力。本集團需承受因其對微電子科技的參與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對此回報的擁有權利。然而，根據合資經營合約，除中國合資經營股東就其所投資資產應佔之年度款項港幣10,1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01,000元)外，本集團可享有或承擔微電子科技之全部盈利或虧損。合資經營公司於停業後，除中國合資經營股東所投資之資產及不可移動之建築物裝修外，本集團可享有微電子科技之所有其他資產。年內支付予中國合資經營股東的年度款項已包括在最低租金內。未來付款承擔已包括在附註第41項所列載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租約承擔內。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除在「主要業務」項內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之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其主要業務。

各附屬公司在是年度概無發行債務證券，或在年結時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44.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在報告期末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非上市的附屬公司 | 1,483,929 | 464,199 |
| 附屬公司貸款 | 534,791 | 1,902,144 |
| | 2,018,720 | 2,366,343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 5,734 | 8,07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164,460 | 3,876,6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88,3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8,616 | 2,949 |
| | 4,588,810 | 4,075,98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19,271 | 24,2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27,462 | 489,940 |
| | 746,733 | 514,140 |
| 流動資產淨值 | 3,842,077 | 3,561,849 |
| | 5,860,797 | 5,928,19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見附註第33項) | 40,453 | 40,252 |
| 儲備(附註) | 3,555,569 | 3,723,736 |
| | 3,596,022 | 3,763,988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2,264,775 | 2,164,204 |
| | 5,860,797 | 5,928,192 |

44.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儲備變動

| |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 按股份授予 制度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44,723 | - | - | 155 | 56,143 | - | 1,922,589 | 200,317 | 3,123,927 |
| 本年度之盈利及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723,448 | - | 723,448 |
| 小計 | 944,723 | - | - | 155 | 56,143 | - | 2,646,037 | 200,317 | 3,847,37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 | 146,300 | - | - | - | - | - | - | 146,300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 - | - | (15,858) | - | - | - | - | - | (15,858)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 | (15,858) | 15,858 | - | - | - | - | -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 130,253 | (130,442) | - | - | - | - | - | - | (189)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 - | - | 266,932 | - | - | 266,932 |
|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200,317) | (200,317)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320,507) | - | (320,507) |
|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523,274) | 523,27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74,976 | - | - | 155 | 56,143 | 266,932 | 1,802,256 | 523,274 | 3,723,736 |
| 本年度之盈利及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602,554 | - | 602,554 |
| 小計 | 1,074,976 | - | - | 155 | 56,143 | 266,932 | 2,404,810 | 523,274 | 4,326,29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 | 178,617 | - | - | - | - | - | - | 178,617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購買之股份 | - | - | (23,344) | - | - | - | - | - | (23,344)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歸屬之股份 | - | (24,674) | 23,344 | - | - | - | 1,330 | -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 | 153,742 | (153,943) | - | - | - | - | - | - | (201)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523,274) | (523,274) |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402,519) | - | (402,519) |
|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161,812) | 161,812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8,718 | - | - | 155 | 56,143 | 266,932 | 1,841,809 | 161,812 | 3,555,569 |

五年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12,977,289 | 14,229,177 | 10,841,166 | 10,460,558 | 12,915,194 |
| 除稅前盈利 | 1,363,376 | 2,028,463 | 673,010 | 868,678 | 3,289,444 |
| 所得稅開支 | (410,462) | (428,509) | (114,421) | (179,684) | (357,464) |
| 本年度盈利 | 952,914 | 1,599,954 | 558,589 | 688,994 | 2,931,98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3,277 | - | - | - |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 | 956,191 | 1,599,954 | 558,589 | 688,994 | 2,931,98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773,749 | 3,656,279 | 2,721,609 | 2,698,143 | 2,470,652 |
| 流動資產 | 10,093,894 | 10,839,979 | 8,018,860 | 7,525,837 | 7,141,054 |
| 流動負債 | (3,132,775) | (3,758,619) | (3,303,270) | (3,351,939) | (3,158,2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6,961,119 | 7,081,360 | 4,715,590 | 4,173,898 | 3,982,765 |
| 非流動負債 | 2,698,883 | (2,532,445) | (355,934) | (315,367) | (187,622) |
| 權益總額 | 8,035,985 | 8,205,194 | 7,081,265 | 6,556,674 | 6,265,795 |
| 非控股權益 | (29,466) | - | - | - |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 8,006,519 | 8,205,194 | 7,081,265 | 6,556,674 | 6,265,795 |



Great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Inspired to Deliver Innovative Solutions

匯聚人才·結合科技·優化生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12/F Watson Centre
16-22 Kung Yip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424 2021
Facsimile (852) 2481 3367

www.asmpacific.com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 paper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